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433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公司资产负债表	9
6.公司利润表	11
7.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8.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9.财务报表附注	1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433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星期一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资 产:			
货币资金	八、1	29,619,530,355.12	30,068,539,216.93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24,767,759,604.66	25,916,953,875.42
结算备付金	八、2	1,826,784,643.77	2,269,560,818.05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540,558,198.78	2,025,097,69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3	10,981,120,925.15	11,096,937,656.62
融出资金	八、4	3,874,874,766.24	2,446,203,758.45
融出证券	八、5	221,002,135.94	35,795,19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7	591,274,142.42	-
应收利息	八、8	365,908,987.82	384,649,974.10
其中: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37,388,007.67	33,947,202.53
存出保证金	八、9	989,753,302.89	1,031,796,004.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0	6,881,335,963.83	4,397,828,280.71
长期股权投资	八、11	1,418,868,470.40	1,012,211,525.15
在建工程	八、12	81,119,759.38	23,272,251.61
投资性房地产	八、13	103,677,373.85	125,227,007.62
固定资产	八、14	985,791,441.45	1,027,588,565.95
无形资产	八、15	617,839,258.85	624,387,621.87
其中: 交易席位费		29,752,745.38	29,752,74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471,626,266.17	479,042,288.17
其他资产	八、17	1,678,508,710.50	1,039,952,550.12
资产总计		60,709,016,503.78	56,062,992,715.20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星期一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负 债:			
短期借款	八、20	458,158,5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1	11,189,317,459.70	7,255,101,203.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八、22	25,601,547,349.69	27,708,547,904.61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八、23	-	1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八、24	1,499,657,227.01	1,209,408,462.26
应交税费	八、25	393,700,185.96	187,158,209.10
应付利息	八、26	10,424,835.62	13,218,359.40
预计负债	八、27	-	32,90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6	185,396,302.09	139,754,254.32
其他负债	八、28	2,169,301,167.87	1,769,018,761.44
负债合计		41,507,503,027.94	38,292,240,05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八、29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30	1,322,689,336.62	993,820,323.71
盈余公积	八、31	1,274,907,145.18	1,110,237,383.66
一般风险准备	八、32	2,129,352,698.90	1,964,682,937.38
交易风险准备	八、33	1,988,256,770.21	1,823,587,008.69
未分配利润	八、34	5,510,675,049.73	4,902,880,784.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367,524.80)	(24,455,78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19,201,513,475.84	17,770,752,656.8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01,513,475.84	17,770,752,65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09,016,503.78	56,062,992,715.20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6,079,415,257.48	6,056,311,831.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5	4,312,636,374.60	5,178,832,135.90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563,440,783.18	3,367,124,329.85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469,964,424.46	1,504,726,463.01
保荐业务净收入		93,806,787.89	125,592,700.00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3,776,973.16	95,244,702.88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0,974,005.13	54,656,679.24
利息净收入	八、36	688,864,055.49	784,167,415.58
投资收益(损失)	八、37	993,577,712.64	(5,895,098.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231,379.50	115,293,56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八、38	42,822,025.53	37,635,872.79
汇兑收益(损失)		505,918.70	603,438.13
其他业务收入	八、39	41,009,170.52	60,968,067.09
二、营业支出		3,739,909,792.74	3,732,419,53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40	305,852,288.50	340,486,884.20
业务及管理费	八、41	3,411,408,739.97	3,375,946,454.62
资产减值损失	八、42	11,759,816.25	7,637,358.03
其他业务成本	八、43	10,888,948.02	8,348,834.18
三、营业利润		2,339,505,464.74	2,323,892,300.35
加: 营业外收入	八、44	72,750,806.77	49,252,973.93
减: 营业外支出	八、45	14,495,028.03	9,522,411.88
四、利润总额		2,397,761,243.48	2,363,622,862.40
减: 所得税费用	八、46	549,519,455.40	542,019,229.41
五、净利润		1,848,241,788.08	1,821,603,632.99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8,241,788.08	1,821,603,632.9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47	328,957,269.63	8,755,759.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7,199,057.71	1,830,359,39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7,199,057.71	1,830,359,39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0,337,591.1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54,886,677.04	7,175,415,742.8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42,942,114.23	6,044,061,723.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8	710,653,337.27	399,183,1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8,819,719.68	13,618,660,608.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8,365,217.72	1,364,362,61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0,509,907.66	2,488,541,747.98
支付的各种税费		717,500,668.44	1,278,937,955.6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7,000,554.92	11,779,633,225.67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304,036,002.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734,808,105.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79,060,615.68	2,449,842,191.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8	2,854,640,694.90	2,723,485,79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7,077,659.32	25,123,647,6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9	(58,257,939.64)	(11,504,987,02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24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4,280,956.23	100,297,89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7,520.87	1,893,562.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78,477.10	102,191,45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9,142,631.63	204,894,255.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25,980,620.00	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123,251.63	242,894,25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044,774.53)	(140,702,80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2,964,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964,8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4,806,3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1,230,380.16	1,2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036,680.16	1,2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71,880.16)	(1,2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558.24	(17,908,55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49	(891,785,036.09)	(12,923,598,373.8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9	32,338,100,034.98	45,261,698,408.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9	31,446,314,998.89	32,338,100,034.98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993,820,323.71	1,110,237,383.66	1,964,662,937.38	1,823,587,008.69	4,902,880,784.91	(24,455,781.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993,820,323.71	1,110,237,383.66	1,964,662,937.38	1,823,587,008.69	4,902,880,784.91	(24,455,781.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328,869,012.91	164,669,761.52	164,669,761.52	164,669,761.52	807,794,264.82	88,256.72
(一) 净利润	-	-	-	-	-	1,848,241,788.08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28,869,012.91	-	-	-	-	1,848,241,788.0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28,869,012.91	-	-	-	1,848,241,788.08	88,256.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64,669,761.52	164,669,761.52	164,669,761.52	(1,240,447,523.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64,669,761.52	-	-	(164,669,761.5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64,669,761.52	-	(164,669,761.52)	-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164,669,761.52	(164,669,761.52)	-
4.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00,000,000.00)	-
5. 其他	-	-	-	-	-	(46,438,238.7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1,322,689,336.62	1,274,907,145.18	2,129,332,698.90	1,988,256,770.21	5,510,575,049.73	(24,387,524.80)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985,481,353.73	929,155,179.02	1,783,800,732.74	1,642,504,804.05	5,059,154,952.31	(4,872,570.57)	17,375,024,4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985,481,353.73	929,155,179.02	1,783,800,732.74	1,642,504,804.05	5,059,154,952.31	(4,872,570.57)	17,375,024,45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28,338,989.98	181,082,204.64	181,082,204.64	181,082,204.64	(156,274,167.40)	(19,583,210.95)	395,728,205.55
（一）净利润	-	-	-	-	-	1,821,603,632.99	-	1,821,603,632.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8,338,989.98	-	-	-	-	(19,583,210.95)	8,755,759.0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8,338,989.98	-	-	-	1,821,603,632.99	(19,583,210.95)	1,830,359,392.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81,082,204.64	181,082,204.64	181,082,204.64	(1,877,877,800.39)	-	(1,434,631,166.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181,082,204.64	-	-	(181,082,204.6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81,082,204.64	-	(181,082,204.64)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181,082,204.64	(181,082,204.64)	-	-
4.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400,000,000.00)	-	(1,400,000,000.00)
5.其他	-	-	-	-	-	(34,631,166.47)	-	(34,631,166.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983,820,323.71	1,110,237,383.66	1,964,882,937.38	1,823,587,008.69	4,802,880,784.91	(24,455,781.52)	17,770,752,653.33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明 阳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星期一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 产:			
货币资金		27,849,518,932.60	28,915,958,169.84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23,770,982,521.06	25,232,608,567.30
结算备付金		1,469,093,384.02	1,930,114,596.74
其中: 客户交易备付金		1,182,866,939.03	1,678,976,80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23,367,002.98	11,096,937,656.62
融出资金		3,801,207,072.64	2,410,469,033.00
融出证券		221,002,135.94	35,795,19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1,274,142.42	-
应收利息		345,736,058.59	373,720,586.07
其中: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37,388,007.67	33,947,202.53
存出保证金		536,511,000.53	641,002,897.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8,643,873.61	3,776,662,514.3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1	2,740,373,614.33	2,420,925,258.64
在建工程		81,119,759.38	23,272,251.61
投资性房地产		123,838,823.49	125,227,007.62
固定资产		939,566,829.39	1,002,805,493.39
无形资产		616,487,673.90	623,073,842.12
其中: 交易席位费		29,752,745.38	29,752,74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156,790.17	478,925,060.04
其他资产		998,657,593.93	382,642,640.71
资产总计		57,826,554,687.92	54,237,532,204.42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星期一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负 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89,317,459.70	7,255,101,203.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287,718,578.47	27,403,145,189.0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59,362,005.51	1,186,137,633.35
应交税费		382,333,955.51	178,756,444.77
应付利息		9,264,622.78	13,218,359.40
预计负债		-	32,90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93,700.11	29,155,204.31
其他负债		620,391,837.57	626,264,112.49
负债合计		39,022,382,159.65	36,701,811,050.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7,305,897.69	665,552,138.38
盈余公积		1,274,907,145.18	1,110,237,383.66
一般风险准备		2,129,352,698.90	1,964,682,937.38
交易风险准备		1,988,256,770.21	1,823,587,008.69
未分配利润		5,424,350,016.29	4,971,661,68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04,172,528.27	17,535,721,15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26,554,687.92	54,237,532,204.42

法定代表人:

何如公司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国阳

利 润 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5,472,189,796.46	5,827,062,763.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五、2	4,113,813,570.97	5,047,977,485.88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384,174,324.64	3,263,429,675.78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462,346,596.79	1,477,767,270.81
保荐业务净收入		92,696,000.00	125,592,700.00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1,039,972.60	95,244,702.88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6,472,769.13	54,455,875.49
利息净收入	十五、3	589,884,380.78	729,985,419.40
投资收益(损失)	十五、4	696,098,069.05	(23,510,239.1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030,085.39	115,293,56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十五、5	42,226,090.33	37,635,872.79
汇兑收益(损失)		(99,789.73)	(5,537,607.36)
其他业务收入	十五、6	30,267,475.06	40,511,832.17
二、营业支出		3,432,413,303.39	3,516,879,808.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五、7	295,484,650.19	334,409,282.94
业务及管理费	十五、8	3,127,719,677.46	3,173,565,283.61
资产减值损失	十五、9	5,529,529.14	7,619,672.60
其他业务成本	十五、10	3,679,446.60	1,285,569.25
三、营业利润		2,039,776,493.07	2,310,182,955.33
加: 营业外收入		72,712,278.38	29,246,663.00
减: 营业外支出		11,894,536.28	9,514,112.86
四、利润总额		2,100,594,235.17	2,329,915,505.47
减: 所得税费用		453,896,619.98	519,093,459.06
五、净利润		1,646,697,615.19	1,810,822,04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11	321,753,759.31	(181,202,237.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8,451,374.50	1,629,619,808.87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86,670,764.66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37,504,867.07	6,988,345,911.97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42,942,114.23	6,044,061,723.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83,176.84	287,351,80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3,800,922.80	13,319,759,442.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7,991,501.75	1,353,556,86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4,831,779.69	2,367,601,110.72
支付的各种税费		612,284,213.72	1,251,062,676.4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15,426,610.62	12,085,035,941.19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304,036,002.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734,931,368.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75,110,491.44	2,419,587,258.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3,666,402.43	2,399,832,47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9,310,999.65	24,915,643,69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13	(445,510,076.85)	(11,595,884,25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1,502,816.23	100,225,89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1,077.45	1,887,96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50,291.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94,184.70	102,113,85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700,472.60	169,384,066.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363,93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00,472.60	533,318,86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06,287.90)	(431,205,01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	1,2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0.00	1,2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00)	(1,2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085.21)	(5,064,99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13	(1,527,460,449.96)	(13,292,154,263.3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3	30,846,072,766.58	44,138,227,029.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13	29,318,612,316.62	30,846,072,766.58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公司总裁: 谢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国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数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85,552,138.38	1,110,237,383.66	1,964,682,937.38	1,823,587,008.69	4,971,661,68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685,552,138.38	1,110,237,383.66	1,964,682,937.38	1,823,587,008.69	4,971,661,68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1,753,759.31	164,669,761.52	164,669,761.52	164,669,761.52	452,688,330.63
(一) 净利润	-	-	-	-	-	1,646,697,615.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21,753,759.31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21,753,759.31	-	-	-	1,646,697,615.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64,669,761.52	164,669,761.52	164,669,761.52	(1,194,009,28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64,669,761.52	-	-	(164,669,761.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64,669,761.52	-	(164,669,761.52)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164,669,761.52	(164,669,761.52)
4.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0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987,305,897.69	1,274,907,145.18	2,129,352,698.90	1,888,256,770.21	5,424,350,016.29
						18,804,172,526.27

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388 号文核准,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公司”)为发起人,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法定代表人何如,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深圳投控公司。

2. 公司的设立

(1) 2008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的前身国信证券公司股东会以国信股(决)字[2008]07 号决议一致通过将国信证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国信证券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0845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按 1:0.650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70 亿股。

(2) 2008 年 2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11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国信证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008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388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国信证券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08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44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业务资格

本集团从事相关证券业务取得的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的或核准的业务资格分述如下:

(1) 2000 年 3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39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2) 2002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76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本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继续有效, 并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3) 2002 年 8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证监基金字[2002]50 号文《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4)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

(5) 2004 年 12 月 1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从事相关创新证券公司评审公告(第 2 号)》, 评审通过本公司成为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6) 2005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核发编号为 Z27074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批准本公司从事: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证券代保管、鉴证; 代理登记开户; 证券的自营买卖;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 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客户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类别为综合类, 有效期自 200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1 日止。

经本公司申请, 2008 年 5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重新向本公司核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不变, 有效期自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9 日止。

因本公司新增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0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重新向本公司核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编号不变, 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止。经营范围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7) 200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5]308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 核准本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8) 2007 年 6 月 14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向本公司核发编号为 Z-002 的《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 准予本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 核准本公司的资格种类为主办券商, 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3 日止。

经本公司申请, 2009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重新向本公司核发《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证书》, 编号不变, 有效期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止。

经本公司申请, 2011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重新向本公司核发《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证书》, 编号不变, 有效期自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止。

(9) 2007 年 6 月 2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编号为汇资字第 SC200718 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批准本公司的外汇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及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 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止。

经本公司申请, 2008 年 9 月 1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向本公司重新核发编号为汇资字第 SC200838 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自 200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1 年 9 月 17 日止。

2011 年 9 月 1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向本公司重新核发编号为汇资字第 SC201126 的《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自 2011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止。

(10) 2007 年 7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会函[2007]138 号文下发《关于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 核准本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

(11) 2008 年 3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321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12) 2008 年 6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以机构部部函[2008]320 号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对本公司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表示无异议。

(13)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以机构部部函[2009]198 号文《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对本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表示无异议。

(14) 2010 年 3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以证监许可[2010]312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15) 2011 年 3 月 2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证局机构字[2011]49 号文《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董事会决议的备案复函》, 核准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

(1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经纪公司”)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及第五类牌照, 其中第一类牌照为证券交易, 签发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26 日; 第二类牌照为期货合约交易, 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 第四类牌照为就证券提供意见, 签发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26 日; 第五类牌照为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签发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

(1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融资公司”)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第一类、第六类牌照。其中第一类为证券交易, 签发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就第一类受规管活动而言, 国信融资公司不得从事涉及企业融资以外的交易活动; 第六类牌照为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签发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国信融资公司不得持有客户资产, 及就香港证监会发出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范围内的有关事宜/交易, 以顾问身份向客户提供意见时, 必须与(该客户的) 另一名顾问共同行事。

(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产管理公司”)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第一类、第四类、第五类、第九类牌照, 其中第一类为证券交易, 签发日期是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类牌照为就证券提供意见, 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 第五类牌照为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类牌照为提供资产管理, 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期货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A039316079 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2007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330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授予国信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核准经营商品期货经纪及金融期货经纪。

2012 年 1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6 号《关于核准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核准国信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经营范围变更为: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065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并通过国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

(21) 2012 年 5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2]250 号《关于国信、招商、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同意本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22) 2012 年 6 月 11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2]379 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同意本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23) 2012 年 8 月 29 日,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以中证金函[2012]117 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复函》, 同意本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试点。

(24) 2012 年 9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2]498 号《关于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 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5)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12]562 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同意本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26)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2]825 号《关于同意确认国信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予以备案确认本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

4.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

结合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管理状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五个专业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由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各部门业务范围与职责分工明确。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纪事业部、投资管理总部、资产管理总部、另类投资总部、机构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场外市场部、融资融券部、渠道产品发展部、资金财务总部、清算托管部、信息技术总部、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监管总部、监察稽核总部、经济研究所、发展研究总部、办公室、行政管理部、

人力资源总部、北京办事处、博士后工作站等部门。公司主要部门业务范围及职责分工分述如下：

— 投资银行事业部

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下设综合管理部、内核办公室、项目督导办公室、资本市场部、综合业务部、上市顾问部、并购业务部以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 经纪事业部

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管理，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富中心、产品中心、衍生品中心、运营中心、网点发展部等，并直接管理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浙南经纪分公司、陕西经纪分公司、湖北经纪分公司所属营业网点以及成都二环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等中心营业部所属营业网点和其他直属营业网点。

— 投资管理总部

负责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经营管理。

— 资产管理总部

负责公司受托投资业务的经营管理，下设受托投资部和客户理财部。

— 另类投资总部

负责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经营管理、衍生产品的创设及发行。下设衍生产品部、期货业务部、投资管理部、业务开发部。

— 机构业务总部

负责拓展并服务 QFII、公募基金、社保、保险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协助营业网点对私募基金、大小非、财务公司、企业等一般机构投资者的拓展与服务。下设业务发展部、机构销售一部、机构销售二部、机构销售三部、机构销售四部。

— 固定收益事业部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发行与承销、撮合交易及其他中间业务、固定收益证券的财务顾问业务以及其他自营业务。下设债券发行一部、债券发行二部、债券发行三部、质量控制部、债券销售部、债券交易部、投资研究部和创新融资部。

— 场外市场部

负责公司场外市场的整体规划、经营与管理，以及具体场外市场业务的拓展和实施。下设业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和业务发展部。

— 融资融券部

负责公司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陕西经纪分公司	西安	金融	管理陕西省辖区内的证券营业部 (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 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012-4-27
湖北经纪分公司	武汉	金融	管理湖北辖区内的证券营业部(凭 有效许可证经营)	2012-8-9

成都二环路证券营业部作为中心营业部管理宜宾航天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作为中心营业部管理深圳布吉证券营业部、深圳松岗证券营业部、深圳宝安兴华路证券营业部、深圳龙岗龙城大道证券营业部、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等五家营业部。其他直属营业网点由经纪事业部直接管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设证券营业部 79 家，其中 2012 年新成立证券营业部 7 家，分别是南充嘉陵区耀目路证券营业部、贵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西安浐灞大道证券营业部、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揭阳揭东证券营业部、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沙头角证券营业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亦按照《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列报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国信经纪公司、国信融资公司、国信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6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 “金融工具”。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实行分账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对于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

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①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本集团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按照下述原则确定：

A、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如果估值日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_1 - D_r) / 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C 为该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₁ 为该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估值

本集团对于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

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照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8“应收款项”。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持有成本的 50%，并且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自有的证券借给客户，约定到期后客户需归还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指期货交易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相关的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

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为应收账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中的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垫付出租席位的保证金、垫付理财产品的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款项等特定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当中的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垫付出租席位的保证金、垫付理财产品的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

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特定款项组合根据历史经验判断可收回性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核算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客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核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额大于卖出成交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金；如买入的证券成交金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予以确认。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本集团对于客户保证金存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月末的 20 日。

10.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核算

本集团对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和票据），同时约定本集团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买入返售的金融产品不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本集团对于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本集团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平均确认。

11.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本集团代理承销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进行核算：

（1）全额包销方式

本集团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集团将承销证券转让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余额包销方式

本集团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在专设的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不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与委托单位约定的承购价格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代销方式

本集团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不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

12.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而在本报告附注中反映。

13. 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关于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关于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对融出的证券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根据客户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券利息收入。

对于融资业务，按照期末债权余额的 0.50% 计提坏账准备。

14.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以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业务分为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关于转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融入资金金额确认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

关于转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对融入的证券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从证券金融公司转融入资金、转融入证券分别与本集团用于融资业务的自有资金、公司融券专用账户内的自有证券合并管理，供客户融资融券交易。

15.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其到期债券，按兑付方式分为代垫资金兑付和预收资金兑付。对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进行核算。

(1) 代垫资金兑付方式

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债券时，向委托单位收取代垫资金并冲销代兑付债券。

(2) 预收资金兑付方式

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代兑付债券和代兑付债券款。

16.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

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

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减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交通工具	10 年	5	9.5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等，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办公用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各类无形资产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①软件费用按 5 年摊销；

②土地使用权，按照房地产证上的土地使用年限摊销；若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将交易席位费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集团已经发生但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

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收入的确认原则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确认。其中：

-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 ②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 ③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2）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是指本集团与银行及其他证券、金融机构之间资金往来(包括本集团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拆出资金、本集团资金存放在银行及登记结算公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其债券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利息支出主要是指付给客户由于存款在本集团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金额，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

转融通利息支出金额，根据转融通业务中与证券金融公司协议确定的转融通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支出。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在完成合同义务并实际收到服务佣金时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

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和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不低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30.交易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不低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3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32.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

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3.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为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其性质及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差异，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若本集团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对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将受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类别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重分类的限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对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分类是恰当的。

（2）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集团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这些相关估计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复核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作出调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需要采用会计估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作出重大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对于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即被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本集团在作出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大幅或持续下跌的判断时，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市场波动幅度历史记录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

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五、税项

1. 营业税

除本集团位于境外的子公司按照当地政策计缴税款，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本集团其他经营主体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72 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的收入以及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深圳地区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 计缴，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深圳以外地区依当地规定。

深圳地区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深圳以外地区依当地规定。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1]60 号文《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费。

4.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位于境外的子公司按当地政策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据此，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国信证券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网络公司”）、本公司

本部及下属的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中一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珠海翠香路证券营业部在报告期内按过渡期间税率执行，其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第 28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各营业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办法。本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50%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50%由公司本部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汇算清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国信网络公司（注 1）	有限公司	深圳	服务	1,000	网络服务等	-	-
					商品期货、金融		
国信期货公司（注 2）	有限公司	郑州	金融	60,000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49,092	-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3）	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	1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100,000	-
					香港相关法律		
国信香港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CORP	港币 63,000	规定的经营业务均可经营	54,013	-
国信经纪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CORP	港币 13,000	证券、期货交易	港币 13,000	-
					机构融资业务		
国信融资公司（注 4）	有限公司	香港	CORP	港币 19,500	及服务	港币 19,500	-
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注 5）	有限公司	香港	CORP	港币 6,500	资产管理	港币 6,500	-
国信咨询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服务	港币 1,000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港币 1,000	-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China Momentum Fund	-	开曼群岛	金融	港币 3,000	投资	港币 3,000	
GS Investment Limited(注 6)	GP 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美元 0.0001	任何合法业务	美元 0.0001	-
G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注 6)	Co 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美元 0.0001	任何合法业务	美元 0.0001	-
GS Investment, LP(注 7)	有限合伙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	任何合法业务	-	-
GSP Investment, LP(注 8)	有限合伙	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	-	任何合法业务	-	-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9)	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	5,000	受托管理股权 投资基金; 创业 投资业务; 代理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 创业管理服务	5,000	-

(续)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应由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国信网络公司(注 1)	100	100	是	-	-	-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00	100	是	-	-	-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3)	100	100	是	-	-	-

公司名称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 少数股东权益中 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国信香港公司	100	100	是	-	-	-
国信经纪公司	100	100	是	-	-	-
国信融资公司（注 4）	100	100	是	-	-	-
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注 5）	100	100	是	-	-	-
国信咨询公司	100	100	是	-	-	-
China Momentum Fund	100	100	是	-	-	-
GS Investment GP Limited(注 6)	100	100	是	-	-	-
G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注 6)	100	100	是	-	-	-
GS Investment, LP (注 7)	100	100	是	-	-	-
GSP Investment, LP (注 8)	100	100	是	-	-	-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9）	100	100	是	-	-	-

注 1： 2012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决议解散国信网络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完成清算，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2： 如附注一、3（19）所述，国信期货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国信期货将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金，同意向国信期货注资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使其注册资本金最终达到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2012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支付增资款计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同时国信期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计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字[2012]第 02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2012 年 11 月 9 日，国信期货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注 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国信弘盛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如，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注 4: 国信融资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由国信香港公司独资设立，投入资本为港币 30,000,000.00 元。2011 年 11 月 3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融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45,000,000.00 元。2012 年 4 月 18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融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195,000,000.00 元。

注 5: 国信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由国信香港公司独资设立，投入资本为港币 30,000,000.00 元。2011 年 11 月 14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45,000,000.00 元。2012 年 3 月 30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65,000,000.00 元。

注 6: 该等公司系由国信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

注 7: GS Investment, LP 系由 GS Investment GP Limited 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

注 8: GSP Investment, LP 系由 GS Investment GP Limited 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

注 9: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基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98 号《关于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核准，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67852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龙涌，由国信弘盛公司独资设立。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合并情况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2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 GS Investment GP Limited 和 G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本公司 2012 年度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2012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GS Investment GP Limited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GS

Investment, LP, 本公司 2012 年度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本公司对如附注六、1 所述的国信网络公司的清算工作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完成, 本公司 2012 年度的合并范围由此减少。

2012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GS Investment GP Limited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GSP Investment, LP, 本公司 2012 年度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基金公司, 本公司 2012 年度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3.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201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2012 年末净资产	2012 当年净利润
GS Investment GP Limited	(23,884.57)	(23,887.92)
G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23,884.57)	(23,887.92)
GS Investment, LP	-	-
GSP Investment, LP	-	-
国信弘盛基金公司	49,978,250.00	(21,750.00)

(2) 201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2012 年末净资产	2012 当年净利润
国信网络公司	3,250,291.02	(38,533.89)

国信网络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完成清算, 从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	折算币种	项目	折算汇率
国信香港公司	港币: 人民币	资产负债类科目	0.8109
	港币: 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0.8108
	港币: 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0.8108

国信经纪公司、国信融资公司及国信资产管理公司系国信香港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其折算汇率及方式同国信香港公司一致。

七、纳入公司汇总报表的证券营业部情况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号
1	北京呼家楼北街证券营业部(注 1)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99 号摩码大厦 0102 号、0103 号	1995/8/3	500	Z2701100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号
2	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注 2)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 2 楼 204	2000/7/5	500	Z27011002
3	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I 甲 A 座 5A-5D 室	2006/8/16	500	Z27011003
4	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	河西区湘江道 47 号五矿大厦二楼	1997/10/17	500	Z27012002
5	沈阳南京南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52 号鸿源大厦五楼	2007/1/5	500	Z27021001
6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朝阳区解放大路 121 号光大大厦 16 楼	2003/7/7	500	Z27022001
7	哈尔滨田地街证券营业部	道里区田地街副 24-6-1 号	1997/7/15	500	Z27023001
8	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 H 区 1 楼(B)、4 楼(C、B2、D3)、5 楼(B1)、27 楼(A1)、30 楼、A 区 5 楼(18、40)、C 区 4 楼(10-14、24-28)及 F 区 2 楼(A)和 F 区地下一层 D 室	1995/12/13	500	Z27031001
9	上海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淮海西路 233-239 号	2006/8/15	500	Z27031002
10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白下区洪武路 239 号	2003/9/11	500	Z27032002
11	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万达广场 A 区梁溪路 51 号 12 楼	2006/6/1	500	Z27032003
12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六层	2001/3/1	500	Z27033001
13	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萧然东路 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01/4/11	500	Z27033002
14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稠州北路 505 号	2002/7/31	500	Z27033003
15	合肥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包河万达广场 7 号楼 12 层	2007/1/11	500	Z27034001
16	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五一中路 88 号平安大厦三、十七、十八层	2001/3/29	500	Z27035001
17	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13 号华天大厦 5 楼	2001/12/10	500	Z27037001
18	武汉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岸区沿江大道 159 号时代广场 1 座 16-17 层	1998/1/9	500	Z27042001
19	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写字楼 8 楼	2003/10/16	500	Z27043001
20	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3-5 楼	1993/6/30	1,000	Z27044001
21	佛山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体育路 52 号	2000/11/17	500	Z27044002
22	珠海翠香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路 274 号安平大厦 2-4 楼	2003/8/25	500	Z27044003
23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东座 7 楼、6 楼 604 单元	2006/8/18	500	Z27044004
24	广州新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海珠中大科技综合楼 1、3 楼	2006/8/16	500	Z27044005
25	肇庆端州四路证券营业部(注 3)	肇庆市端州四路 8 号凯德广场 4 楼	2006/8/7	500	Z2704400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号
26	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广佛三岔路口通发大厦三楼	2006/8/14	500	Z27044007
27	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50 号三、四楼	2006/8/14	500	Z27044008
28	惠州承修二路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阳区承修二路 16 号邮政综合楼二、三层	2006/8/22	500	Z27044010
29	成都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仁和·春天广场 A 座 12 楼	1995/4/1	1,000	Z27051001
30	绵阳兴达街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兴达街 11 号	1998/5/7	500	Z27051002
31	昆明安康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安康路 9 号昆房置换大厦 3 层	2006/8/8	500	Z27053001
32	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南关正街 1 号泛美大厦 1-3 层	2000/4/29	500	Z27061001
33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901 号	2008/8/14	500	Z27071001
34	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5#之 201 及 27#203	2007/5/28	500	Z27072001
35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18、20 楼	1994/9/21	500	Z27074001
36	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12 号 7 至 8 楼	1992/8/19	500	Z27074002
37	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4-11 楼	1995/1/6	500	Z27074003
38	深圳福中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三楼	2002/4/23	500	Z27074004
39	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108、109、7 楼、8 楼、24 楼 D 单元	2006/8/10	500	Z27074005
40	大连和平广场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737 号 3 层 1 号	1997/7/15	500	Z27076001
41	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1101、1107 - 1113 室	2008/11/27	500	Z27031003
42	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宏城金都 C 座四层	2008/10/24	500	Z27042002
43	重庆红锦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红锦大道 1 号 A 幢 4 层 4-1、4-2	2008/10/7	500	Z27075001
44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一座 1202 号	2006/8/14	500	Z27044009
45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七层	2009/3/25	500	Z27073001
46	郑州商务内环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6 号 (CBD 世贸大厦) A 座 4 层 401-403 号	2009/3/25	500	Z2704100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号
47	宜宾航天路证券营业部	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航天路中段宜都菜茵河畔小区叙府东路雪 1 幢 2 楼 83-1 号	2009/4/14	500	Z27051003
48	太原府西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108 号	2009/4/14	500	Z27014001
49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9 号海岸城大厦西座 605-611 号	2010/9/9	500	Z27074010
50	温州黎明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黎明东路黎富大厦三楼	2009/8/3	500	Z27033004
51	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楼四楼	2009/8/12	500	Z27045001
52	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长安区广安大街 32 号	2009/8/13	500	Z27013001
53	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9 号圣凯财富广场	2009/8/25	500	Z27037002
54	南昌八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昌西湖区八一大道 102 号	2009/8/25	500	Z27036001
55	东莞胜和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金盈大厦主附楼一楼及二楼	2010/3/4	500	Z27044011
56	宜昌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1 号	2010/3/16	500	Z27042003
57	兰州北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89 号黄河家园 33 号楼一、二层	2010/4/6	500	Z27062001
58	呼和浩特石东路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东路 6 号综合楼 1#	2010/4/1	500	Z27015001
59	海口世贸北路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龙华区世贸北路 1 号海岸壹号之佳景国际之第 1 层前左 2 垮和第 4 层前大半层	2010/3/15	500	Z27046001
60	深圳宝安兴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1306、1308、1309、1310 单元	2010/9/13	500	Z27074007
61	深圳布吉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新中心区灏景明苑商铺首层 101-108、二楼 201-208	2010/9/9	500	Z27074008
62	深圳龙岗龙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与龙福大道交汇处的正中时代大厦 19 楼 01、02、03 单元	2010/9/2	500	Z27074009
63	深圳松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楼岗路集信大厦裙楼一层 3 区 D、二层 3 区 D	2010/9/6	500	Z27074011
64	北京通朝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大街 203 号 2 层	2011/4/2	500	Z27011004
65	嵊州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嵊州市剡湖街道城中路 108 号八达大厦第三层	2011/4/22	500	Z27033005
66	延安枣园路证券营业部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1 单元 2 层 A-2-6	2011/4/22	500	Z2706100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号
67	天津滨海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综合服务中心 1#楼 3 层 303-305 号	2011/4/26	500	Z27012003
68	乌鲁木齐南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77 号水区联合办公楼	2011/4/28	500	Z27065001
69	南通跃龙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100 号经典大厦 12 楼	2009/6/15	500	Z27032004
70	贵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注 4)	贵阳市小河区淮河路 1 号龙湾国际裙楼二楼	2011/9/28	500	Z27052001
71	银川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	2011/10/21	500	Z27064001
72	上海荣乐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45 号 201、202、203 室 2、3、4 号 1 层	2011/11/18	500	Z27031004
73	南充耀目路证券营业部(注 4)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三段 32 号光彩大市场北区 1 幢 3 层 302 号	2011/11/22	500	Z27051004
74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人民路西侧美丽 AAA 大厦十层 1008-1013 室	2011/12/6	500	Z27074012
75	西安浐灞大道证券营业部(注 5)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A8 地块浐灞城市广场 1 号楼	2012/7/31	500	Z27061003
76	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注 4)	天津开发区展望路 7 号 25 门 101 室	2012/8/15	500	Z27012004
77	揭阳揭东证券营业部(注 5)	揭东县城榕江新城步行街 B 幢 59-62 号店铺	2012/8/29	500	Z27044012
78	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注 5)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0 楼 01 卡	2012/10/12	500	Z27044013
79	深圳沙头角证券营业部(注 5)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十一楼 D 单元	2012/10/12	500	Z27074013

注 1: 北京呼家楼证券营业部于 2012 年 3 月迁址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99 号摩码大厦 0102 号、0103 号。2012 年 7 月 31 日换领新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更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注 2: 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迁址至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 1 层, 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新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注 3: 肇庆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1 年 9 月迁址至肇庆市端州四路 8 号凯德广场 4

楼。2012 年 3 月 29 日换领新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注 4: 该等营业部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386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等地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核准,并于 2012 年取得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注 5: 该等营业部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局发(2012)98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山等地设立五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核准,并于 2012 年取得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2 年度,上年指 201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736,549.06	1.0000	736,549.06	948,284.10	1.0000	948,284.10
-美元	6,138.08	6.2855	38,580.90	6,110.08	6.3009	38,499.00
-港币	28,357.91	0.8109	22,995.42	32,490.91	0.8107	26,340.38
现金小计			798,125.38			1,013,123.48
银行存款						
自有资金						
-人民币	4,705,245,939.57	1.0000	4,705,245,939.57	3,967,543,539.79	1.0000	3,967,543,539.79
-美元	8,949,234.10	6.2855	56,250,410.94	9,713,197.34	6.3009	61,201,885.12
-港币	107,855,888.06	0.8109	87,460,339.63	150,166,714.87	0.8107	121,740,155.75
-欧元	241,355.85	8.3176	2,007,501.42			
自有资金小计			4,850,964,191.56			4,150,485,580.66
客户资金						
-人民币	23,813,771,818.88	1.0000	23,813,771,818.88	25,106,098,581.43	1.0000	25,106,098,581.43
-美元	32,683,209.57	6.2855	205,430,313.75	30,403,614.93	6.3009	191,570,137.34
-港币	923,119,339.01	0.8109	748,557,472.03	763,889,424.76	0.8107	619,285,156.65
客户资金小计			24,767,759,604.66			25,916,953,875.42
银行存款小计			29,618,723,796.22			30,067,439,456.08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8,433.52	1.0000	8,433.52	2,284.29	1.0000	2,284.29
-港币	-	-	-	104,049.69	0.8107	84,353.08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8,433.52			86,637.37
货币资金合计			29,619,530,355.12			30,068,539,216.93

注：（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计港币 437,442,206.51 元，折合人民币计 354,721,885.26 元。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存款客户资金余额包括信用资金计人民币 589,729,576.26 元。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86,226,444.99	1.0000	286,226,444.99	244,463,119.49	1.0000	244,463,119.49
小计			286,226,444.99			244,463,119.49
客户资金						
-人民币	1,520,236,953.39	1.0000	1,520,236,953.39	2,009,398,107.58	1.0000	2,009,398,107.58
-美元	1,260,129.83	6.2855	7,920,546.05	1,095,184.42	6.3009	6,900,647.51
-港币	15,292,513.68	0.8109	12,400,699.34	10,853,513.59	0.8107	8,798,943.47
小计			1,540,558,198.78			2,025,097,698.56
合计			1,826,784,643.77			2,269,560,818.05

注：（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结算备付金中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存放于商品期货交易所的结算准备金计人民币 373,168,030.37 元。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结算备付金客户资金余额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结算备付金计人民币 52,724,762.79 元。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增减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206,501,025.53	214,188,688.69	5,154,040.43	6,202,511.00	6,639,192.59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增减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10,465,703,550.63	10,514,922,729.39	11,067,772,455.12	11,080,460,532.09	36,531,101.79
基金	243,763,375.02	252,009,507.07	11,776,309.01	10,274,613.53	9,747,827.53
合计	10,915,967,951.18	10,981,120,925.15	11,084,702,804.56	11,096,937,656.62	52,918,121.91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债券投资其中计人民币 40,545,000.00 元（年末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40,474,640.57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购买的境外债券。

（2）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数量（股、 份、张）	成本价	2012-12-31 单 价（元/股、 份、张）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与成本差
1	019201	12 国债 01	12,066,760.00	1,206,106,116.06	100.05	1,207,279,338.00	1,173,221.94
2	019219	12 国债 19	9,800,000.00	979,628,954.08	100.00	980,000,000.00	371,045.92
3	122065	11 上港 01	4,846,040.00	483,071,392.50	100.18	485,476,287.20	2,404,894.70
4	019113	11 国债 13	4,157,180.00	408,736,437.23	100.30	416,965,154.00	8,228,716.77
5	020051	12 贴债 01	3,800,000.00	371,949,214.27	97.97	372,286,000.00	336,785.73
6	122968	09 杭城投	3,530,000.00	353,359,346.41	100.00	353,000,000.00	(359,346.41)
7	1182098	11 金光 MTN1	2,700,000.00	270,443,133.00	100.66	271,773,630.00	1,330,497.00
8	019202	12 国债 02	2,643,720.00	264,259,769.56	100.04	264,477,748.80	217,979.24
9	122631	12 晋国电	2,500,000.00	249,161,650.00	100.00	250,000,000.00	838,350.00
10	122092	11 大秦 01	2,266,440.00	228,239,225.18	100.46	227,686,562.40	(552,662.78)
		前十项小计		4,814,955,238.29		4,828,944,720.40	13,989,482.11
11		其他		6,101,012,712.89		6,152,176,204.75	51,163,491.86
		合计		10,915,967,951.18		10,981,120,925.15	65,152,973.97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于回购交易的质押品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数量（张）
1	019219	12 国债 19	8,040,000.00
2	122968	09 杭城投	3,530,000.00
3	122631	12 晋国电	2,500,000.00
4	122092	11 大秦 01	2,266,440.00
5	122079	11 上港 02	2,012,520.0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数量 (张)
6	122106	11 唐新 01	1,670,500.00
7	122613	12 乌海债	1,300,000.00
8	122776	11 新光债	1,300,000.00
9	113002	工行转债	1,200,000.00
10	122065	11 上港 01	1,036,440.00
11	122761	11 萧国资	1,000,000.00
12	019201	12 国债 01	800,000.00
13	113001	中行转债	700,000.00
14	122752	11 大丰港	700,000.00
15	126011	08 石化债	645,110.00
16	122067	11 南钢债	600,000.00
17	122138	11 桂东 01	600,000.00
18	122768	11 兰城投	600,000.00
19	122964	09 龙湖债	600,000.00
20	122155	12 天富债	500,000.00
21	122625	12 升华债	500,000.00
22	122638	12 中华信	500,000.00
23	122834	11 壮国投	500,000.00
24	122972	09 绵投控	500,000.00
25	112126	12 科伦 01	500,000.00
26	122141	12 天士 01	400,000.00
27	122008	08 华能 G1	360,000.00
28	122086	11 正泰债	300,000.00
29	122201	12 开滦 01	300,000.00
30	122897	10 襄投债	300,000.00
31	112104	12 太钢 02	300,000.00
32	019025	10 付息国债 25	299,780.00
33	019202	12 国债 02	299,230.00
34	112119	12 恒邦债	200,000.00
35	110015	11 石化转债	150,000.00
36	112112	12 江泥 01	100,000.00
37	122991	08 海航债	62,020.00
38	113003	重工转债	60,000.00
39	112002	08 中联债	60,000.0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数量（张）
40	112005	08 万科 G1	57,150.00
41	122945	09 虞水债	50,000.00

4.融出资金

（1）融出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融出资金	3,893,976,309.32	2,458,316,668.16
减：坏账准备	19,101,543.08	12,112,909.71
账面价值	3,874,874,766.24	2,446,203,758.45

注：融出资金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58.4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融资融券试点业务转为常规业务后，本年度业务规模扩大。

（2）担保物情况

类别	公允价值
股票	12,321,401,809.20
资金	598,135,474.89
债券	22,932,775.88
其他	137,749,958.11
合计	13,080,220,018.08

注：担保物系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的担保物。

（3）融资买入市值前十名的证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允价值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9,102,387.17
2	000100	TCL 集团	104,795,159.49
3	600111	包钢稀土	101,452,387.05
4	000858	五 粮 液	101,414,694.12
5	601166	兴业银行	96,644,129.29
6	600030	中信证券	94,908,571.60
7	000002	万 科 A	75,662,210.36
8	002155	辰州矿业	67,276,875.36
9	600016	民生银行	64,009,709.94
10	600837	海通证券	63,032,006.00
合计			878,298,130.38

5.融出证券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182,355,704.53	185,078,246.07	40,242,116.72	35,795,195.80
ETF 基金	36,941,518.44	35,923,889.87	-	-
合计	219,297,222.97	221,002,135.94	40,242,116.72	35,795,195.80

注：（1）担保物详见附注八、4（2）所述。

（2）融出证券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517.4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融资融券试点业务转为常规业务后，本年度业务规模扩大。

6.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股指期货投资	(10,096,096.38)	-
减：可抵销的暂收暂付款	(10,096,096.38)	-
净额	-	-

注：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因此，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抵销前衍生金融资产与股指期货暂收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0,096,096.38 元。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证券品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	466,474,142.42	-
股票	124,800,000.00	-
合计	591,274,142.42	-

(2) 按交易对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非银行金融机构	466,474,142.42	-
其他	124,800,000.00	-
合计	591,274,142.42	-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约定购回融出资金明细

剩余期限	金额
1 个月	9,030,000.00

剩余期限	金额
2 个月	41,110,000.00
3 个月	31,970,000.00
4 个月	6,920,000.00
5 个月	12,910,000.00
6 个月	13,090,000.00
7 个月	1,550,000.00
9 个月	5,420,000.00
12 个月	2,800,000.00
合计	124,800,000.00

8.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利息	301,633,955.49	309,300,970.94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333,247.18	-
银行存款利息（注）	22,464,441.31	40,178,289.12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37,388,007.67	33,947,202.53
清算机构存款利息（注）	1,089,336.17	1,223,511.51
合计	365,908,987.82	384,649,974.10

注：该等存款结息日为每季度月末的 20 日，应收利息余额包括自 12 月 21 日至年末止的银行存款、清算机构存款等应计利息金额。

9.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960,486,093.15	1.0000	960,486,093.15	1,012,049,667.24	1.0000	1,012,049,667.24
-美元	270,000.00	6.2855	1,697,085.00	270,000.00	6.3009	1,701,243.00
-港币	7,731,543.54	0.8109	6,269,508.66	7,650,000.00	0.8107	6,201,855.00
小计			968,452,686.81			1,019,952,765.24
信用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616.08	1.0000	20,000,616.08	11,843,238.81	1.0000	11,843,238.81
小计			20,000,616.08			11,843,238.81
清算所保证金						
-人民币	1,300,000.00	1.0000	1,300,000.00	-	-	-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小计			1,300,000.00			-
合计			989,753,302.89			1,031,796,004.05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保证金余额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存放于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 483,624,909.70 元。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本年增减金额
债券	3,749,592,227.78	3,764,470,606.36	2,603,433,990.01	2,625,045,946.44	(6,733,577.85)
股票	1,713,839,649.66	2,070,834,520.14	1,695,230,644.21	1,609,289,711.24	442,935,803.45
基金	871,379,538.79	861,317,429.72	129,221,491.00	133,597,581.04	(14,438,199.11)
其他(注 1)	184,000,000.00	184,713,407.61	30,000,000.00	29,895,041.99	818,365.62
合计	6,518,811,416.23	6,881,335,963.83	4,457,886,125.22	4,397,828,280.71	422,582,392.11

注 1：系本公司购买的深圳惠程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计 129,000,000.00 份，成本计人民币 129,000,000.00 元，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29,000,000.00 元；本公司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国信现金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 10,000,000.00 份，成本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0,034,609.6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购买的本公司发行的国信“金理财”收益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 44,950,598.32 份，成本计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45,678,798.01 元。

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56.4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本公司扩大持仓，同时前期所持证券市值回升。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数量（股、份）	成本价	2012 年 12 月		公允价值与成本差
					31 日单价 (元/股、份)	公允价值	
1	019125	11 国债 25	14,100,000.00	1,409,520,256.02	100.20	1,412,820,000.00	3,299,743.98
2	600048	保利地产	81,120,000.00	964,800,000.00	13.60	1,103,232,000.00	138,432,000.00
3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111,284,799.00	300,000,000.00	2.52	280,882,832.68	(19,117,167.32)
4	159919	嘉实沪深 300ETF	114,671,531.00	299,994,000.00	2.51	287,940,214.34	(12,053,785.66)
5	019122	11 国债 22	3,000,000.00	299,787,377.77	101.83	305,490,000.00	5,702,622.2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数量 (股、份)	成本价	2012 年 12 月		公允价值与成本差
					31 日 单 价 (元/股、份)	公 允 价 值	
6	601106	中国一重	52,346,428.00	298,374,639.60	2.82	147,616,926.96	(150,757,712.64)
7	122115	11 华锐 01	2,000,000.00	200,000,000.00	97.50	195,000,000.00	(5,000,000.00)
8	122128	11 武钢债	1,913,040.00	191,230,489.20	100.00	191,304,000.00	73,510.80
9		深圳惠程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1.00	129,000,000.00	-
10	122029	09 万通债	1,099,500.00	109,950,000.88	104.00	114,348,000.00	4,397,999.12
	前 10 项小计			4,202,656,763.47		4,167,633,973.98	(35,022,789.49)
11		其他		2,316,154,652.76		2,713,701,989.85	397,547,337.09
	合计			6,518,811,416.23		6,881,335,963.83	362,524,547.6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于回购交易的质押品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数量 (张)
1	122029	09 万通债	1,099,500.00
2	019125	11 国债 25	500,000.00
3	112104	12 太钢 02	300,000.00
4	122214	12 大秦债	300,000.00
5	122092	11 大秦 01	119,300.00

(4) 融券专户待融出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1	50ETF	22,768,173.28	23,196,321.00	-	-
2	深 100ETF	21,321,179.45	19,311,859.00	-	-
3	中国神华	8,279,564.82	7,270,380.00	-	-
4	工商银行	4,965,732.37	4,230,510.00	-	-
5	长江电力	4,932,318.33	4,740,300.00	1,696,649.58	1,476,792.00
6	中国联通	3,187,176.79	1,749,300.00	-	-
7	中国人寿	2,690,450.16	3,128,380.40	-	-
8	上海机场	2,686,242.29	2,637,782.00	-	-
9	中国平安	2,580,513.92	2,596,792.73	-	-
10	大秦铁路	2,574,008.74	2,325,440.00	-	-
	前十项小计	75,985,360.15	71,187,065.13	1,696,649.58	1,476,792.00

序号	证券 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其他	79,753,869.74	74,781,486.61	19,417,714.90	16,834,225.14
	合计	155,739,229.89	145,968,551.74	21,114,364.48	18,311,017.14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395,934,325.15	457,182,933.95	85,050,077.08	768,067,182.02
其他股权投资	618,037,200.00	176,438,200.00	136,462,000.00	658,013,4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60,000.00	5,452,111.62	-	7,212,111.62
合计	1,012,211,525.15	628,169,022.33	221,512,077.08	1,418,868,470.40

注：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40.18%，增加的主要原因系：a、对联营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投资入股计人民币 12,500 万元；b、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本年直投业务增加。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数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60,000.00	1,560,000.00	-	1,560,0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红塔创新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	156,000,000.00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	52,600,000.00	(52,600,000.00)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	7,000,000.00	(7,000,000.00)	-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	18,000,000.00
深圳中航信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400,000.00	24,400,000.00	-	24,400,000.00
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14,000,000.00	-	14,000,000.00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00,000.00	22,000,000.00	-	22,000,000.0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3）	成本法	43,180,000.00	43,180,000.00	-	43,180,000.00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700,000.00	20,700,000.00	-	20,700,000.00
四川力诚百货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060,000.00	46,060,000.00	-	46,060,000.00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成本法	-	16,500,000.00	(16,5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数
河南裕华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555,200.00	26,555,200.00	-	26,555,200.0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6)	成本法	-	17,112,000.00	(17,112,000.00)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 7)	成本法	-	38,250,000.00	(38,250,000.00)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920,000.00	25,920,000.00	-	25,920,000.00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8)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	18,000,000.00
成都市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	18,000,000.00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注 9)	成本法	11,700,000.00	-	11,700,000.00	11,700,000.00
河北巴迈隆木业有限公司 (注 10)	成本法	44,200,000.00	-	44,200,000.00	44,200,000.00
江苏施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 11)	成本法	22,500,000.00	-	22,500,000.00	22,500,000.00
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 (注 12)	成本法	40,000,000.00	-	40,000,000.00	40,000,000.00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注 13)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注 14)	成本法	8,000,000.00	-	8,000,000.00	8,000,000.00
中国物流有限公司 (注 15)	成本法	35,038,200.00	-	35,038,200.00	35,038,200.00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深圳) 有限公司 (注 16)	成本法	-	-	-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深圳) 有限公司 (注 16)	权益法	-	2,000,000.00	(2,000,000.00)	-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17)	权益法	70,000,000.00	-	69,975,174.54	69,975,174.54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注 18)	权益法	150,000,000.00	-	147,036,332.15	147,036,332.15
鹏华基金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393,934,325.15	24,412,396.84	418,346,721.99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9)	权益法	350,000.00	-	114,486.54	114,486.54
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注 20)	权益法	6,000,000.00	-	7,617,720.88	7,617,720.88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深圳) 有限公司 (注 16)	权益法	125,000,000.00	-	124,976,745.92	124,976,745.92
合计		1,084,363,400.00	1,013,971,525.15	412,109,056.87	1,426,080,582.0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 位享有表决 权比例	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 例不一致的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说明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86%	1.86%	-	1,560,000.00	-	
红塔创新公司	2.50%	2.50%	-	-	-	1,500,000.00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7.69%	7.69%	-	200,000.00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	2.35%	-	-	-	10,200,000.00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1）	-	-	-	-	-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	-	-	-	-	220,000.00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2.88%	2.88%	-	-	-	-
深圳中航信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	5.43%	-	-	-	-
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	-	-	-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98%	6.98%	-	-	-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3）	6.88%	6.88%	-	-	-	-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	6.91%	-	-	-	-
四川力诚百货有限公司	6.99%	6.99%	-	-	-	1,748,140.00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	-	-	-	-	-
河南裕华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5）	1.64%	1.64%	-	-	-	-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6.67%	6.67%	-	-	-	-
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7.00%	7.00%	-	-	-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6）	-	-	-	-	-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7）	-	-	-	-	-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	-	-	810,000.00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8）	1.33%	1.33%	-	5,452,111.62	5,452,111.62	-
成都市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0%	-	-	-	-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注9）	4.58%	4.58%	-	-	-	-
河北巴迈隆木业有限公司（注10）	9.00%	9.00%	-	-	-	-
江苏施美康药业有限公司（注11）	9.00%	9.00%	-	-	-	-
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注12）	4.00%	4.00%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 位享有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位持股比例				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 例不一致的				说明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13）	2.90%	2.90%	-	-	-	-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注 14）	14.29%	14.29%	-	-	-	-	
中国物流有限公司（注 15）	4.83%	4.83%	-	-	-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注 16)	-	-	-	-	-	-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17）	28.00%	28.00%	-	-	-	-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注 18）	30.00%	30.00%	-	-	-	-	
鹏华基金公司	50.00%	50.00%	-	-	-	79,802,816.23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9）	35.00%	35.00%	-	-	-	-	
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 20）	30.00%	30.00%	-	-	-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注 16)	22.52%	22.52%	-	-	-	-	
合计			-	7,212,111.62	5,452,111.62	94,280,956.23	

注 1: 2009 年 2 月, 国信弘盛公司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安隆基公司”) 签订增资扩股合同, 经双方协议作价, 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52,600,000.00 元认购西安隆基公司的新增股本 10,000,000 股。

2009 年 2 月 12 日, 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52,600,000.00 元, 该投资款业经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陕国兴验字[2009]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西安隆基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75%。西安隆基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换领了注册号为 610100100030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安隆基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210,600,000.00 元。

经西安隆基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西安隆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0,6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24,180,000.00 元。

2010 年 8 月 5 日, 西安隆基公司的增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至此国信弘盛公司持有西安隆基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4.75%下降至 4.46%。

2012 年 4 月 11 日, 西安隆基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国信弘盛公司将其持有的投资成本计人民币 25,681,950.00 元的

西安隆基公司的股份 4,882,500 股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其余投资成本计人民币 26,918,050.00 元的西安隆基公司的股份 5,117,500 股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限售期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注 2：2009 年 5 月，国信弘盛公司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合同，经双方协议作价，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7,000,000.00 元认购深圳星源公司的新增股本 1,000,000 股。

2009 年 6 月 3 日，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该投资款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025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深圳星源公司股权比例为 1.32%。深圳星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换领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893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深圳星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深圳星源公司增资至人民币 90,000,000.00 元，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广会所验字[2011]第 09000250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增资后，国信弘盛公司持有深圳星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11%。2011 年 9 月 9 日，深圳星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6 月 29 日，国信弘盛公司在深圳联合产交所挂牌转让深圳星源公司 1.11% 股权（1,000,000 股），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100,000.00 元。2012 年 7 月 30 日，国信弘盛公司与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书》，以人民币 13,100,000.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深圳星源公司 1,000,000 股转让给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8 日，国信弘盛公司收到转让深圳星源公司股权款人民币 13,100,000.0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国信弘盛公司不再持有深圳星源公司的股权。

注 3：2010 年 8 月，国信弘盛公司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合同，经双方协议作价，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43,180,000.00 元认购广州天赐公司的新增股本 6,800,000 股。

2010 年 9 月 2 日，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43,180,000.00 元，该投资款业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恒验字第 B2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广州天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88%。广州天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换领注册号为 440101000105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天赐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98,800,000.00 元。

2012 年 5 月 23 日，广州天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州天赐公司未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注 4：2010 年 9 月，国信弘盛公司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丰盛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合同，经双方协议作价，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16,500,000.00 元认购常州丰盛公司的新增股本 5,500,000 股。

2010 年 9 月 21 日，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6,500,000.00 元，该投资款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公 C[2010]B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常州丰盛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88%。常州丰盛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换领注册号为 3204004000049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丰盛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国信弘盛公司与常州丰盛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经双方协议作价，常州丰盛公司以人民币 19,140,000.00 元回购国信弘盛公司持有的 5,500,000 股。

注 5: 2010 年 10 月，国信弘盛公司与河南裕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高白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合同，经双方协议作价，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购裕华高白公司的新增资本金计人民币 714,286.00 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投资款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201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裕华高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64%。裕华高白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根据《河南裕华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裕华高白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裕华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裕华公司”），并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人民币 287,581,069.76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计人民币 1.00 元，其余计人民币 127,581,069.76 元计入资本公积。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201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河南裕华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换领注册号为 410822100000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1 月 25 日，河南裕华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河南裕华公司未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注 6: 2010 年 11 月，国信弘盛公司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润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合同，经双方协议作价，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17,112,000.00 元认购深圳万润公司的新增股本 4,600,000 股。

2010 年 11 月 10 日，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7,112,000.00 元，该投资款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3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深圳万润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97%。深圳万润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换领注册号为 4403011031756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万润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66,000,000.00 元。

2012 年 2 月 17 日，深圳万润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国信弘盛公司将其持有的投资成本计人民币 5,327,784.00 元的深圳万润公司的股份 1,432,200.00 股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其余投资成本计人民币 11,784,216.00 元的深圳万润公司的股份 3,167,800.00 股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限售期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

注 7：2010 年 12 月，国信弘盛公司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煌上煌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合同，经双方协议作价，本公司以人民币 38,250,000.00 元认购江西煌上煌公司的新增股本 5,000,000 股。

2010 年 12 月 9 日，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38,250,000.00 元，该投资款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江西煌上煌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38%。江西煌上煌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换领注册号为 36010021001588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煌上煌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92,896,522.00 元。

2012 年 9 月 5 日，江西煌上煌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国信弘盛公司将其持有的投资成本计人民币 15,428,504.70 元的江西煌上煌公司的股份 2,016,798.00 股划转至社保基金会，其余投资成本计人民币 22,821,495.30 元的江西煌上煌公司的股份 2,983,202.00 股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限售期至 2014 年 3 月 5 日。

注 8：2011 年 2 月，国信弘盛公司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易成公司”）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经双方协议作价，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18,000,000.00 元认购平顶山易成公司的新增资本金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011 年 2 月 22 日，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8,000,000.00 元，该投资款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平顶山易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33%。2011 年 2 月 28 日，平顶山易成公司换领注册号为 41040010000050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平顶山易成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225,00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国信弘盛公司等全部平顶山易成公司股东与平顶山易成公司、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材”）、宋贺臣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新大新材拟向平顶山易成公司所有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8,804,021.00 股，购买平顶山易成公司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国信弘盛公司将取得新大新材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50,720.00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1.33%，占发行后新大新材总股本 502,804,021.00 股的 0.37%。惟该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

注 9: 2012 年 5 月 29 日, 国信弘盛公司与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国化公司”) 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经双方协议作价, 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11,700,000.00 元认购江西国化公司的新增资本金计人民币 2,600,000.00 元。

2012 年 6 月 6 日, 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1,700,000.00 元, 该投资款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以天健深验 (2012) 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江西国化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58%。江西国化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换领注册号为 361027210003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国化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56,800,000.00 元。

注 10: 2012 年 6 月 8 日, 国信弘盛公司与河北巴迈隆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巴迈隆公司”) 签署增资扩股合同, 经双方协议作价, 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44,200,000.00 元认购巴迈隆公司的新增资本金计人民币 4,945,000.00 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 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44,200,000.00 元, 该投资款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 (2012) 综字第 02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巴迈隆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00%。巴迈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换领注册号为 1301810000003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巴迈隆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54,945,000.00 元。

注 11: 2012 年 6 月 27 日, 国信弘盛公司与江苏施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施美康公司”) 签署增资协议书, 经双方协议作价, 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22,500,000.00 元认购江苏施美康公司的新增资本金计人民币 1,299,475.00 元。

2012 年 7 月 2 日, 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22,500,000.00 元, 该投资款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12]第 0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江苏施美康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00%。

2012 年 11 月 13 日, 江苏施美康公司各股东签订《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将江苏施美康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施美康股份公司”), 由江苏施美康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江苏施美康公司净资产为折股的依据, 按照 1: 0.5033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数共计 50,000,000.00 股。改制完成后, 国信弘盛公司持有江苏施美康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00%。2012 年 11 月 29 日, 江苏施美康股份公司换取了注册号为 3212830000229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施美康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注 12: 2012 年 6 月 27 日, 国信弘盛公司与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南长广天择公司”) 签署增资合同, 经双方协议作价, 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认购湖南长广天择公司的新增资本金计人民币 2,476,000.00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 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该投资款业经利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以利安达验字[2012]第 K1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湖南长广天择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006%。湖南长广天择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换领注册号为 430000000085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长广天择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61,890,000.00 元。

注 13: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方广合伙企业”)系由苏州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国信弘盛公司、上海昌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李青等合伙人出资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苏州方广合伙企业领取注册号为 32059400024421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国信弘盛公司认缴出资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该出资额业经苏州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书面到账通知形式确认。国信弘盛公司持有苏州方广合伙企业 2.90% 的合伙权益。

注 14: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国信弘盛公司与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经双方协议作价, 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购江苏九鼎公司的新增资本金计人民币 3,46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 国信弘盛公司支付第一期投资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 该投资款业经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常方会验字(2012)第 5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江苏九鼎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4.29%。江苏九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换领注册号为 320407000139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九鼎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24,220,000.00 元。

注 15: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国信弘盛公司与中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经双方协议作价, 国信弘盛公司以人民币 35,038,200.00 元认购中国物流公司的新增资本金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35,038,200.00 元, 该投资款业经北京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北京蓝特验字[2012]第 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中国物流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830%。中国物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换领注册号为 100000000034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物流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621,138,600.00 元。

注 16: 2011 年 7 月 12 日, 国信弘盛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设立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新产业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产业技术产权交易所”), 国信弘盛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持有新产业技术产权交易所 20% 的股权。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国信弘盛公司支付投资款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 该投资款业经深圳华百迪会计师事务所所以深迪报字(2011)第 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2011 年 11 月 15

日，新产业技术产权交易所换领注册号为 440301105829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4 月，根据《深圳新产业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国信弘盛以人民币 3,192,420.00 元认购新产业技术产权交易所的新增资本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2012 年 4 月 17 日，国信弘盛公司支付增资款，该增资款业经深圳华百迪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迪报字（2012）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新产业技术产权交易所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5.00%。2012 年 4 月 27 日，新产业技术产权交易所换领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829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产业技术产权交易所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国信弘盛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国信弘盛公司将持有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0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11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完成工商变更，换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829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增资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占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比例为 22.5225%。

201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支付投资款计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该投资款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信验字（2012）第 4-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2013 年 1 月 11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换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829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000,000.00 元。

注 17：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高新投创投公司”）系由国信弘盛公司、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资成立。国信弘盛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持有常州高新投创投公司 28.00% 的股权。

2012 年 8 月 1 日，国信弘盛公司认缴出资计人民币 70,000,000.00 元，该出资额业经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常嘉会验（2012）第 066 号验证在案。2012 年 8 月 13 日，常州高新投创投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3204070001976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高新投创投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注 18：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航天科工基金”）系由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国信弘盛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航天科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航众工业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出资成立。国信弘盛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持有北京航天科工基金 30.00% 的份额。

2012 年 12 月 16 日，国信弘盛公司认缴出资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该出资额业经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民青会验 K 字[2012]第 23 号验证在案。2012 年 12 月 20 日，北京航天科工基金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01547867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北京航天科工基金总规模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首期实缴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注 19：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高新投管理公司”）系由国信弘盛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刘海峰出资成立。国信弘盛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350,000.00 元，持有常州高新投管理公司 35.00%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28 日，国信弘盛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50,000.00 元，该出资额业经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常方会验字[2012]第 4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常州高新投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5.00%。常州高新投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领取注册号为 320407000200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高新投管理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注 20：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投资公司”）系由国信弘盛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航众工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国信弘盛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持有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公司 30.00%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28 日，国信弘盛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该出资额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信验字[2012]第 1-0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国信弘盛公司持有航天科工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00%。航天科工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领取注册号为 110108015226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航天科工投资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3）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常州高新投创投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王宇伟	投资	250,000,000.00	28.00	28.00
北京航天科工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	李振明	投资	500,000,000.00	30.00	30.00
鹏华基金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何如	金融	150,000,000.00	50.00	50.00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深圳	胡继之	金融	555,000,000.00	22.5225	22.5225
常州高新投管理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龙涌	投资	1,000,000.00	35.00	35.00
航天科工投资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李振明	投资	20,000,000.00	30.00	3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高新投创投公司	250,061,337.65	150,000.00	249,911,337.65	-	(88,662.35)	联营公司	05183545-4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航天科工基金	490,121,107.17	-	490,121,107.17	-	(9,878,892.83)	联营公司	05925435-5
鹏华基金公司	1,100,776,971.72	264,083,525.90	836,693,445.82	746,284,538.81	196,106,678.93	联营公司	708470788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552,600,013.26	189,237.34	552,410,775.92	-	(2,589,221.54)	联营公司	58562757-X
常州高新投资管理公司	934,491.35	607,386.94	327,104.41	150,000.00	(672,895.59)	联营公司	05516190-1
航天科工投资公司	28,067,638.87	2,675,235.95	25,392,402.92	10,000,000.00	5,392,402.92	联营公司	05357602-X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	-	-	-	-	1,560,000.00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200,000.00
平顶山易成公司		- 5,452,111.62	-	-	-	5,452,111.62
合计	1,760,000.00	-	-	-	-	7,212,111.62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47,436,550.29	-	47,436,550.29	14,228,468.90	-	14,228,468.90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	33,683,209.09	-	33,683,209.09	9,043,782.71	-	9,043,782.71
合计	81,119,759.38	-	81,119,759.38	23,272,251.61	-	23,272,251.61

注：在建工程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48.57%，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国信金融大厦项目以及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本年发生的工程支出。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数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335,800,000.00	14,228,468.90	33,208,081.39	-	47,436,550.29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	1,346,898,600.00	9,043,782.71	24,639,426.38	-	33,683,209.09
合计	1,682,698,600.00	23,272,251.61	57,847,507.77	-	81,119,759.3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完工比例(%)	资金来源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14.13	14.13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完工比例 (%)	资金来源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	2.50	2.50	自筹

13.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161,346,197.04	34,957,985.15	69,616,408.41	126,687,773.78
房屋、建筑物	161,346,197.04	34,957,985.15	69,616,408.41	126,687,773.78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36,119,189.42	5,568,059.46	18,676,848.95	23,010,399.93
房屋、建筑物	36,119,189.42	5,568,059.46	18,676,848.95	23,010,399.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5,227,007.62			103,677,373.85
房屋、建筑物	125,227,007.62			103,677,373.85

注：（1）本年计提折旧计人民币 3,025,575.20 元。

（2）于 2012 年，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939,559.46 元（原值为人民币 69,616,408.41 元）的房屋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3）于 2012 年，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415,500.89 元（原值为人民币 34,957,985.15 元）的房屋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1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4,866,215.96	115,738,906.46	76,870,942.58	1,473,734,179.84
房屋及建筑物	910,365,519.65	74,250,058.96	34,957,985.15	949,657,593.46
交通工具	79,366,075.77	6,197,836.22	4,473,652.30	81,090,259.69
电子设备	407,977,929.52	34,095,908.85	27,298,839.93	414,774,998.44
其他设备	37,156,691.02	1,195,102.43	10,140,465.20	28,211,328.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7,277,650.01	118,542,338.48	37,877,250.10	487,942,738.39
房屋及建筑物	107,919,022.97	41,536,205.96	2,542,484.26	146,912,744.67
交通工具	26,808,561.54	8,135,505.24	2,647,744.95	32,296,321.83
电子设备	253,445,011.71	63,752,418.73	25,589,928.01	291,607,502.43
其他设备	19,105,053.79	5,118,208.55	7,097,092.88	17,126,169.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27,588,565.95			985,791,441.45
房屋及建筑物	802,446,496.68			802,744,848.79
交通工具	52,557,514.23			48,793,937.86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电子设备	154,532,917.81			123,167,496.01
其他设备	18,051,637.23			11,085,158.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交通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27,588,565.95			985,791,441.45
房屋及建筑物	802,446,496.68			802,744,848.79
交通工具	52,557,514.23			48,793,937.86
电子设备	154,532,917.81			123,167,496.01
其他设备	18,051,637.23			11,085,158.79

注：①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 99,865,489.53 元。

②如附注八、13 所述，由于用途的改变，本年将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939,559.46 元转为固定资产；同时，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415,500.89 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信托花园 B 栋 202	尚在办理	未知	617,917.42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值计人民币 492,652.88 元、净值计人民币 289,879.92 元的宝莲大厦 002-026D 产权证书的产权人仍为国信证券公司，尚未办理至本公司名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3,712,297.09	20,312,556.40	-	774,024,853.49
交易席位费	66,577,562.50	-	-	66,577,562.50
软件系统	87,582,174.59	20,312,556.40	-	107,894,730.99
土地使用权	591,433,100.00	-	-	591,433,100.00
其他	8,119,460.00	-	-	8,119,4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9,321,189.11	26,860,919.42	-	156,182,108.53
交易席位费	36,824,817.12	-	-	36,824,817.12
软件系统	48,936,159.97	14,749,022.86	-	63,685,182.83
土地使用权	42,939,687.55	11,902,052.40	-	54,841,739.95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	620,524.47	209,844.16	-	830,368.63
三、账面净值合计	624,391,107.98			617,842,744.96
交易席位费	29,752,745.38			29,752,745.38
软件系统	38,646,014.62			44,209,548.16
土地使用权	548,493,412.45			536,591,360.05
其他	7,498,935.53			7,289,091.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86.11			3,486.11
交易席位费	-			-
软件系统	3,486.11			3,486.11
土地使用权	-			-
其他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24,387,621.87			617,839,258.85
交易席位费	29,752,745.38			29,752,745.38
软件系统	38,642,528.51			44,206,062.05
土地使用权	548,493,412.45			536,591,360.05
其他	7,498,935.53			7,289,091.37

注: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26,860,919.42 元。

(2) 交易席位费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				
1.上海证券交易所	32,188,062.50	-	-	32,188,062.50
其中: A 股	31,045,737.50	-	-	31,045,737.50
B 股	1,142,325.00	-	-	1,142,32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	33,203,000.00	-	-	33,203,000.00
其中: A 股	32,183,000.00	-	-	32,183,000.00
B 股	1,020,000.00	-	-	1,020,000.00
3.其他	1,186,500.00	-	-	1,186,500.00
原值合计	66,577,562.50	-	-	66,577,562.50
二、累计摊销额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0,067.40	-	-	20,180,067.40
其中: A 股	19,694,579.29	-	-	19,694,579.29
B 股	485,488.11	-	-	485,488.11
2.深圳证券交易所	15,610,749.90	-	-	15,610,749.90
其中: A 股	15,096,249.90	-	-	15,096,249.90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B 股	514,500.00	-	-	514,500.00
3.其他	1,033,999.82	-	-	1,033,999.82
累计摊销合计	36,824,817.12	-	-	36,824,817.12
三、账面价值				
1.上海证券交易所	12,007,995.10			12,007,995.10
其中：A 股	11,351,158.21			11,351,158.21
B 股	656,836.89			656,836.89
2.深圳证券交易所	17,592,250.10			17,592,250.10
其中：A 股	17,086,750.10			17,086,750.10
B 股	505,500.00			505,500.00
3.其他	152,500.18			152,500.18
账面价值合计	29,752,745.38			29,752,745.38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软件系统	3,486.11	-	-	-	-	3,486.11

注：软件系统减值准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所计提。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①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57,568.08	8,230,272.33	664,134.68	2,656,538.71
融资融券坏账准备	4,775,385.77	19,101,543.08	3,028,227.43	12,112,909.7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71.53	3,486.11	871.53	3,486.1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803,027.91	7,212,111.62	454,803.23	1,7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6,633.35	19,386,533.39	17,578,016.37	70,312,06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813,923.45	279,255,693.81	132,925,581.09	531,702,324.45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3,833,028.70	15,332,114.79	1,455,573.64	5,822,294.57
计提风险准备金	79,983.02	319,932.09	79,983.02	319,932.07
计提未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342,491,466.79	1,369,965,867.17	278,620,775.89	1,114,483,103.51
预计诉讼损失	-	-	3,972,252.31	15,889,009.22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39,393,103.47	157,572,413.88	40,262,068.98	161,048,275.92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2,524,024.10	10,096,096.38	-	-
可抵扣亏损	7,250.00	29,000.00	-	-
合计	471,626,266.17	1,886,505,064.65	479,042,288.17	1,916,109,939.71

②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985,893.04	83,943,572.16	20,636,729.38	82,546,91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0,151,152.11	640,604,608.42	118,773,681.53	475,094,726.04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4,259,256.94	17,037,027.76	343,843.41	1,375,373.65
小计	185,396,302.09	741,585,208.34	139,754,254.32	559,017,017.19

注：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数增加 32.6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浮盈的影响。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注 1)	27,689,290.00	27,256,000.00
可抵扣亏损(注 2)	93,804,887.31	107,984,54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450,246.10
合计	121,494,177.31	138,690,792.32

注 1：坏账准备主要系本公司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此等坏账准备税前抵扣的可能性较小，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可抵扣亏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尚在可补亏年度内的亏损额，预计该等公司短期难以补亏，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计人民币 93,804,887.31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累计亏损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亏损金额计人民币 107,205,934.55 元），无抵扣时间限制。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5,632.9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935.20	-
合计	1,771,568.19	-

注：其中计人民币 1,560,560.19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持有的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国信香港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盈利，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计人民币 211,008.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持有货币基金产生的公允价值为永久性差异，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2012 年	-	291,390.20
2013 年	-	430,947.93
2014 年	-	14,021.09
2015 年	-	15,642.31
2016 年	-	26,610.14
合计	-	778,611.67

注：如附注六、1 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网络公司于本年已办理清算，相应的可抵扣亏损无需以后年度抵销。

17.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款项	1,107,481,786.41	675,244,382.68
长期待摊费用	104,675,365.21	125,490,100.30
商誉	10,260,249.61	10,260,249.61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注 1)	454,691,309.27	227,557,817.53
合计	1,678,508,710.50	1,039,952,550.12

注 1：其中计人民币 333,038,763.07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向第三方借款人提供的定期抵押借款，该等借款根据相关第三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抵押物的质量确定借款利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授予第三方借款人且尚未收回的定期抵押借款本金计港币 410,702,630.50 元，以第三方借款人持有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向日葵作为抵押，该等抵押物市值约港币 439,290,708.86 元。

注 2：其他资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61.4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因资金 T+1 或 T+3 清算形成的待交收自有清算款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167 万元。

(2) 应收款项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27,202,750.00	2.38	27,202,7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66,446,971.16	14.56	8,230,272.33	4.94
特定款项组合	949,265,087.58	83.02	-	-
组合小计	1,115,712,058.74	97.58	8,230,272.33	0.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486,540.00	0.04	486,540.00	100.00
合 计	1,143,401,348.74	100.00	35,919,562.33	3.14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27,202,750.00	3.86	27,202,7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91,832,591.25	27.20	2,709,788.71	1.41
特定款项组合	486,121,580.14	68.94	-	-
组合小计	677,954,171.39	96.14	2,709,788.71	0.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05,156,921.39	100.00	29,912,538.71	4.24

②应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1,948,277.31	85.00	563,898,533.10	79.97
1 至 2 年	38,402,734.91	3.36	58,965,111.48	8.36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54,514,703.10	4.77	34,320,283.13	4.87
3 年以上	78,535,633.42	6.87	47,972,993.68	6.80
合计	1,143,401,348.74	100.00	705,156,921.39	100.00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南山基金清理工作小组(注 1)	19,902,750.00	19,902,75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 (注 2)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处于关停状态
合计	27,202,750.00	27,202,750.00		

注 1: 2000 年 6 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第 31 号文《关于深圳市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补充方案的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2000]54 号文《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补充方案批复的通知》, 对深圳市百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南山基金管理公司”, 以下简称“南山基金公司”) 进行清理规范和改制, 本公司成为南山基金清理规范工作小组成员之一。

2000 年 6 月, 经南山基金公司临时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及当事各方的协商约定, 本公司及其他第三人共同支付人民币 39,638,000.00 元置换南山基金公司等额价值的资产。根据协议各方在南山基金管理公司清理规范改制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 南山基金公司信托财产的受托人及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 应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人交付保管的南山基金管理公司的资产, 且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人移交资产权益凭证。

2004 年 1 月 30 日, 本公司因建行深圳分行未履行交付及移交义务, 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建行深圳分行履行交付义务及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2004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除要求建行深圳分行交付人民币 39,638,000.00 元的原南山基金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及相应的权利凭证移交之外, 尚要求建行深圳分行承担因拒绝移交资产的利息损失计人民币 7,765,344.83 元 (计算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欠付本公司款项计人民币 19,902,750.00 元, 本公司预计该笔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为零, 已于 2004 年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2: 1997 年, 本集团预付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股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扣除已回收部分款项后, 尚余人民币 7,300,000.00 元未收回, 至 2000 年已逾两年法律诉讼时效。该公司已处于关停状态, 本集团预计该笔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为零, 于 2004 年全额计提坏账

准备。

B、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719,733.81	60.51	262,474.88	141,431,231.30	73.73	914,975.36
1 至 2 年	18,261,954.70	10.97	1,025,090.08	37,860,328.58	19.74	44,093.37
2 至 3 年	35,608,472.12	21.39	3,550,187.29	9,680,533.13	5.05	785,221.33
3 年以上	11,856,810.53	7.13	3,392,520.08	2,860,498.24	1.48	965,498.65
合 计	166,446,971.16	100.00	8,230,272.33	191,832,591.25	100.00	2,709,788.71

④本报告期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二、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⑤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自有清算挂账（注 1）	非关联方	621,671,934.82	1 年以内	54.37
银行理财产品（注 2）	非关联方	145,500,000.00	1 年以内	12.73
席位佣金收入	非关联方	88,204,997.64	注 3	7.71
预付工程项目款	非关联方	50,098,376.00	注 4	4.38
亚达盟环球期货有限公司(注 5)	非关联方	24,197,328.36	1 年内	2.12
合 计		929,672,636.82		81.31

注 1：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的待交收清算款，系 T+1 清算交收形成，于其后的交易日结算，由于该等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 2：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向商业银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为一个运作周期，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于任一开放日可申请赎回，赎回的投资本金与收益不迟于赎回申请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返还至国信弘盛公司指定账户。

注 3：系本集团应收基金公司租用交易席位的佣金。其中计人民币 37,467,475.75 元为账龄 1 年以内，计人民币 15,829,842.54 元账龄为 1-2 年，计人民币 34,907,679.35 元账龄为 2-3

年。

注 4：系本集团预付在建工程工程款、软件款等。其中计人民币 40,217,375.00 元为账龄 1 年以内，计人民币 9,881,001.00 元账龄为 1-2 年。

注 5：主要系存放于亚达盟环球期货有限公司的期货交易保证金，该款项用于在环球金融市场进行期货交易。

⑥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50,702,040.91	0.8109	41,114,284.97	88,922,818.90	0.8107	72,089,729.28
美元	57,267.54	6.2855	359,955.12	48,170.95	6.3009	303,520.34

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29,912,538.71	(680,928.74)	-	(6,687,952.36)	35,919,562.33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办公家私	16,454,120.93	3,600,654.73	4,966,562.91	15,088,212.75
装修费及其他	109,035,979.37	22,523,497.81	41,972,324.72	89,587,152.46
合计	125,490,100.30	26,124,152.54	46,938,887.63	104,675,365.21

(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收购证券营业部						
武汉京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173,923.63	173,923.63	-	173,923.63	173,923.63	-
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	18,750.00	18,750.00	-	18,750.00	18,750.00	-
大连花园广场证券营业部	8.86	8.86	-	8.86	8.86	-
绵阳富乐路证券营业部	82,576.27	82,576.27	-	82,576.27	82,576.27	-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4,883,843.95	4,883,843.95	-	4,883,843.95	4,883,843.95	-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75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750,000.00	-
烟台西南河路证券营业部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2,00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	1,719,676.81	1,719,676.81	-	1,719,676.81	1,719,676.81	-
原民安各营业部	12,501,991.26	12,501,991.26	-	12,501,991.26	12,501,991.26	-
无锡梁清路营业部	1,993,203.48	1,993,203.48	-	1,993,203.48	1,993,203.48	-
小计（注 1）	22,135,974.26	22,135,974.26	-	22,135,974.26	22,135,974.26	-
二、收购子公司						
国信网络公司（注 2）	-	-	-	59,212.93	59,212.93	-
国信期货公司（注 3）	10,260,249.61	-	10,260,249.61	10,260,249.61	-	10,260,249.61
小计	10,260,249.61	-	10,260,249.61	10,319,462.54	59,212.93	10,260,249.61
合计	32,396,223.87	22,135,974.26	10,260,249.61	32,455,436.80	22,195,187.19	10,260,249.61

注 1：系本公司对收购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安证券”）17 家营业部计提的商誉减值。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收购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收购对价与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人民币 12,501,991.26 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其余计人民币 9,633,983.00 元系本公司历年收购其他证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08 年对收购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及历年收购其他证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计人民币 22,135,974.26 元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22,135,974.26 元。

注 2：如附注六、1 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网络公司于本期办理清算，相应转销商誉减值准备。

注 3：如附注六、1 所述，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收购国信期货公司，收购对价与国信期货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人民币 10,260,249.61 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

目前国内商品期货市场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市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上市品种越来越丰富，相关的资金正不断地进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能力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商品期货的发展依然延续。随着期货新品种的不断推出，期货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国信期货公司业已取得商品期货及金融期货的业务资格，本公司由此判断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合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9,912,538.71	(680,928.74)	-	(6,687,952.36)	(6,687,952.36)	35,919,562.33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合计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12,112,909.71	6,988,633.37	-	-	-	19,101,543.0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60,000.00	5,452,111.62	-	-	-	7,212,111.6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86.11	-	-	-	-	3,486.11
商誉减值准备	22,195,187.19	-	-	59,212.93	59,212.93	22,135,974.26
合计	65,984,121.72	11,759,816.25	-	(6,628,739.43)	(6,628,739.43)	84,372,677.40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2,670,917.50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505,000.00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合 计	3,987,175,917.50	

20.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458,158,500.00	-

注：短期借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本年因资金需求借入商业银行借款。

2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证券种类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债券	11,189,317,459.70	7,255,101,203.05

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54.2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年末加大融资金额满足自营业务资金需求。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报价回购明细

品种	未到期金额	剩余期限
金天利 01	999,869,000.00	3 天
金天利 07	1,738,434,000.00	3 天至 6 天
金天利 14	785,312,000.00	3 天至 13 天
金天利 28	1,179,146,000.00	3 天至 27 天
金天利 91	101,238,000.00	3 天至 90 天
合计	4,803,999,000.00	

22.代理买卖证券款

(1) 按客户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个人客户	22,104,719,576.93	22,411,273,886.46
法人客户	3,496,827,772.76	5,297,274,018.15
合计	25,601,547,349.69	27,708,547,904.61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24,606,998,355.19	1.0000	24,606,998,355.19	26,844,719,055.03	1.0000	26,844,719,055.03
美元	33,906,912.94	6.2855	213,121,901.28	31,409,487.22	6.3009	197,908,038.04
港币	963,654,079.65	0.8109	781,427,093.22	821,414,594.23	0.8107	665,920,811.54
合计			25,601,547,349.69			27,708,547,904.61

(3) 年末数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计人民币 546,024,241.00 元。

23.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	-	10,000,000.00

注：代理承销证券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零，减少的原因系本年划转宽城投债的承销余款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注 1）	1,138,882,577.91	2,170,954,697.31	1,899,625,363.78	1,410,211,911.44
职工福利	-	28,810,203.90	28,810,203.90	-
社会保险费	3,858,368.03	224,139,596.02	224,716,782.57	3,281,181.48
其中：补充养老保险（注 2）	-	42,071,876.51	42,047,924.79	23,951.72
住房公积金	308,791.27	84,163,692.48	84,298,247.37	174,236.38
工会经费	66,152,062.04	40,658,276.90	21,161,381.20	85,648,957.74
教育经费	-	8,646,434.19	8,646,434.19	-
其他	206,663.01	13,385,771.61	13,251,494.65	340,939.97
合计	1,209,408,462.26	2,570,758,672.41	2,280,509,907.66	1,499,657,227.01

注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末数中计人

民币 473,147,799.50 元为特别奖励,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特别奖励于未来三年内发放完毕; 其余为尚待发放的工资及绩效工资。

注 2: 2011 年 4 月 26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养老金计划的议案》、《国信证券养老金方案》及《国信证券企业年金方案》, 同意公司养老金计划下设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信托计划两个子计划; 2012 年 11 月开始实施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信托计划。

注 3: 本公司本年度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税前)计人民币 38,701,377.54 元。

2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27,740,741.22	23,477,09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5,381.77	1,465,402.90
教育费附加	898,161.45	984,585.81
企业所得税(注 1)	214,767,419.87	93,967,887.55
个人所得税	145,093,192.06	65,279,796.41
房产税	982,329.21	888,861.31
利息税	370,471.19	321,926.88
增值税	514,784.86	-
其他	1,357,704.33	772,652.77
合计	393,700,185.96	187,158,209.10

注 1: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征收管理分局深国税油发[2011]20 号《关于落实<审计署关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09 年至 2010 年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决定>的通知》, 本公司 2011 年缴纳以前年度应退回及可抵扣的所得税计人民币 57,949,748.06 元。2012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收到该等退回及抵扣的所得税。

注 2: 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增加 110.36%,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a、应交所得税费用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计人民币 12,080 万元; b、代扣代缴税金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计人民币 7,981 万元。

26.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卖出回购利息	5,518,637.53	7,660,537.32
客户利息	3,692,081.82	5,557,822.08
借款利息	1,160,212.84	-
其他	53,903.43	-
合计	10,424,835.62	13,218,359.40

27. 预计负债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财产保全纠纷案（注1）	-	14,478,971.28	14,478,971.28	-
其它（注2）	32,904.19	-	32,904.19	-
合计	32,904.19	14,478,971.28	14,511,875.47	-

注1：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证据。本公司因与哈尔滨市珠江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公司”）证券交易委托代理纠纷，于2003年与北京创投信保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财务公司”）的仲裁事项向司法机关申请冻结创投财务公司价值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证券和资金，该等资产于2003年3月冻结，至2006年10月解冻。

后因本公司对珠江公司、北京首创信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信保公司”，创投财务公司关联公司）、创投财务公司提起共同侵权之诉，2010年4月本公司撤回了对创投财务公司的仲裁申请。创投财务公司认为本公司撤回仲裁申请，则原保全行为缺乏合法性和合理性，故要求本公司赔偿因保全而造成其资产的损失及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10,557,013.28元。

2012年3月20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2010）西民初字第1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诉讼案件的损失计人民币8,391,364.8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06年10月25日起至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及案件受理费计人民币70,540.00元。本公司由此预计案件损失计人民币14,478,971.28元。

2012年4月6日，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创投财务公司、首创信保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创投财务公司放弃本案权利。

注2：其他案件纠纷系劳动案件纠纷。

28.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股利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代理兑付债券款	323,800.00	323,8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注1）	1,504,876,529.63	1,110,189,959.49
应付款项	208,436,924.95	207,446,361.74
期货风险准备金	17,871,537.11	10,010,364.29
递延收益（注2）	157,792,376.18	161,048,275.92
合计	2,169,301,167.87	1,769,018,761.44

注 1: 应付货币保证金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应付个人及法人的客户保证金。

注 2: 主要系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的深圳市人民政府的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照剩余土地使用年限摊销累计结转计人民币 10,427,586.12 元。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取得该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前提是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深圳。

(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云南红塔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3) 应付款项

① 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382,400.26	80.78	178,757,828.15	86.17
1 至 2 年	22,406,924.77	10.75	10,918,369.08	5.26
2 至 3 年	4,319,148.35	2.07	10,028,778.95	4.83
3 年以上	13,328,451.57	6.40	7,741,385.56	3.74
合计	208,436,924.95	100.00	207,446,361.74	100.00

② 年末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③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详见附注十二、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④ 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的说明

单位名称或内容	年末数	占应付款项总金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投资者保护基金	20,032,889.61	9.61	投资者保护基金
信用交易	18,112,893.29	8.69	融资待交付清算款
投行协议支出	17,737,436.76	8.51	金融咨询服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549,197.30	6.02	交易所席位年费
自有清算挂账	12,013,985.42	5.76	自营待交付清算款
本部清算挂帐	9,213,500.83	4.42	客户待交付清算款
押金	8,039,725.84	3.86	房租、电脑等押金
四方协议客户资金	7,365,580.01	3.53	民安证券清算挂账
应付银行三方存管费	6,721,843.49 ₉₂	3.23	三方存管费

单位名称或内容	年末数	占应付款项总金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应付社保费	5,181,300.23	2.49	保险费
合计	116,968,352.78	56.12	

29.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深圳投控公司	2,800,000,000.00	-	-	2,800,000,000.00	40.00
华润深国投公司	2,100,000,000.00	-	-	2,100,000,000.00	30.00
云南红塔公司	1,400,000,000.00	-	-	1,400,000,000.00	20.00
中国一汽公司	357,000,000.00	-	-	357,000,000.00	5.10
北京城建公司	343,000,000.00	-	-	343,000,000.00	4.90
合计	7,000,000,000.00	-	-	7,00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本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042,194,105.09	-	-	1,042,194,105.09
其他综合收益	(48,373,781.38)	434,896,099.60	106,027,086.69	280,495,231.5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0,057,844.51)	422,582,392.11	104,489,128.22	258,035,419.38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4,446,920.92)	6,151,833.89	1,537,958.47	166,954.50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	867,354.25	6,161,873.60	-	7,029,227.85
与计入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5,263,629.80	-	-	15,263,629.80
合计	993,820,323.71	434,896,099.60	106,027,086.69	1,322,689,336.62

注 1：本年增加其中计人民币 422,582,392.11 元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其中计人民币 6,151,833.89 元系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其中计人民币 6,161,873.60 元系本公司根据持有权益享有的联营企业鹏华基金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

本年减少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所得税的相关影响。

注 2：资本公积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3.09%，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融出证券浮盈的影响。

3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10,237,383.66	164,669,761.52	-	1,274,907,145.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2.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964,682,937.38	164,669,761.52	-	2,129,352,698.9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 号文《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3. 交易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交易风险准备	1,823,587,008.69	164,669,761.52	-	1,988,256,770.21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 号文《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依据《证券法》的要求，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交易风险准备。

34. 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02,880,784.91	5,059,154,952.31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8,241,788.08	1,821,603,632.9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669,761.52	181,082,204.64	1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4,669,761.52	181,082,204.64	10.0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64,669,761.52	181,082,204.64	10.00
对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00	1,400,000,000.00	-
其他（注）	46,438,238.70	34,631,186.47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510,675,049.73	4,902,880,784.91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国有股的成本。

国信弘盛公司对外投资的如附注八、11 所述的西安隆基公司于本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深圳万润公司及江西煌上煌公司于本年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时，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

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转持后相关的国有单位核减国有权益，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国信弘盛公司于 2012 年度由此转出西安隆基公司 4,882,500 股、深圳万润公司 1,432,200 股及江西煌上煌公司 2,016,798 股，将相应的投资成本共计人民币 46,438,238.70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2 年 3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批准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计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3）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金的情况

子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子公司计提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子公司计提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国信期货公司	9,153,020.58	9,153,020.58	4,169,116.27	4,169,116.27

（4）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的情况

子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子公司计提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子公司计提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国信期货公司	9,153,020.58	9,153,020.58	4,169,116.27	4,169,116.27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12,486,726.06	6,103,227,016.36
—证券经纪业务	3,012,608,035.45	4,088,346,966.46
—投资银行业务	1,828,186,284.70	1,928,736,109.74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50,974,005.13	54,656,679.24
—其他	20,718,400.78	31,487,260.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9,850,351.46	924,394,880.46
—证券经纪业务	410,702,376.43	665,831,046.17
—投资银行业务	150,638,099.19	203,172,243.85
—三方存管费	38,464,875.84	55,391,590.44
—佣金支出	-	-
—其他	45,000.0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12,636,374.60	5,178,832,135.90

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本年数较上年数减少 32.80%，减少的原因系由于证券市场低迷，本年轻纪业务下滑。

(2)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835,219,950.63	3,846,310,153.98
经纪业务席位收入	155,719,254.01	210,891,761.8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21,668,830.81	31,145,050.63
合计	3,012,608,035.45	4,088,346,966.46

其中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明细如下: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基金	16,988,172.14	12,506,090.34
理财产品	4,680,658.67	18,638,960.29
合计	21,668,830.81	31,145,050.6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额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基金	16,789,734,695.77	8,778,203,539.87
理财产品	4,496,049,288.58	2,830,806,112.60
合计	21,285,783,984.35	11,609,009,652.47

(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证券承销业务	1,617,862,523.65	1,707,898,706.86
—财务顾问业务	116,516,973.16	95,244,702.88
—证券保荐业务	93,806,787.89	125,592,700.00
合计	1,828,186,284.70	1,928,736,109.74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29,410,000.00	42,537,534.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其他	-	10,006,168.8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87,106,973.16	42,701,000.00
合计	116,516,973.16	95,244,702.88

(4)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陈某	1,628,857.90	-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浙商银行	455,000.00	-
平安银行	443,123.72	-
渤海银行	295,393.06	-
外贸信托鹏扬 5 期	220,079.57	-
QDIIZH2012-011 号	191,242.34	-
深国投·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283.30	17,258.32
上海某公司	4,798.37	392,836.68
深圳某公司	-	-
其他	5,072,592.33	462,324.20
小计	8,321,370.59	872,419.20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国信“金理财”内需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64,471.63	15,831,525.31
国信“金理财”收益互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95,167.00	13,062,148.95
国信“金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23,320.37	7,846,095.64
国信“金理财”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47,902.16	5,638,750.47
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67,210.26	5,096,825.28
国信“金理财”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5,258.14	3,470,166.51
国信“金理财”中性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2,880.09	-
国信“金理财”现金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9,342.46	-
国信“金理财”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6,222.64	-
国信现金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1,690.32	-
国信“金汇宝”人口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458.84	-
国信鸿道对冲限额特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647.16	-
国信“金理财-泰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24,697.20
国信“金理财”限额特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3.47	1,714,050.68
小计	42,652,634.54	53,784,260.04
合计	50,974,005.13	54,656,679.24

36.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123,480,570.16	1,217,987,261.98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放金融机构	744,257,401.18	1,014,844,339.01
—融资融券业务	273,169,624.51	153,107,26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47,672.52	30,231,920.86
其中：约定购回	3,013,078.49	-
—拆出资金	-	-
—债券利息收入	51,700,878.72	-
—其他	23,304,993.23	19,803,740.54
利息支出	434,616,514.67	433,819,84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55,974,326.52	206,754,960.22
其中：报价回购	141,799,526.26	79,038,971.3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128,381,796.26	217,346,477.04
—拆入资金	28,091,711.09	8,829,697.78
—转融通业务	9,473,333.32	-
—借款利息	12,530,771.89	-
—其他	164,575.59	888,711.36
利息净收入	688,864,055.49	784,167,415.58

3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388,906.22	(236,038,85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396,020.28	64,876,426.26
衍生工具	68,213,831.54	36,765,930.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14,478,140.00	1,57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96,231,379.50	115,293,567.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1）	8,740,000.00	-
其他（注2）	13,129,435.10	11,635,830.20
合计	993,577,712.64	(5,895,098.11)

注 1：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处置如附注八、11（2）注 2、注 4 所述深圳星源公司股权、常州丰盛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 2：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购买的如附注八、17（2）所述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注 3: 投资收益本年数较上年数减少增加 16954.30%, 主要原因系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 自营业务收益增加。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红塔创新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张家港化工股份公司	-	-
江苏维尔利公司	-	-
河北联冠电极公司	-	72,000.00
上海丰科公司	-	-
宁波高发公司	810,000.00	-
深圳星源公司	220,000.00	-
四川力诚公司	1,748,140.00	-
合计	14,478,140.00	1,572,000.00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18,121.91	37,635,872.79
衍生工具	(10,096,096.38)	-
合计	42,822,025.53	37,635,872.79

39.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房租收入	12,177,907.23	15,093,410.01
代缴税费手续费收入	14,708,787.62	23,280,191.46
交易所奖励款	1,096,820.00	-
其他	13,025,655.67	22,594,465.62
合计	41,009,170.52	60,968,067.09

注: 其他业务收入本年数较上年数减少 32.74% , 主要原因包括: a、税务部门印花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较上年减少; b、房屋租赁收入较去年减少。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270,733,472.14	302,364,271.55
城建税	19,836,636.71	21,185,397.49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教育费附加	13,436,250.70	10,039,644.15
其他	1,845,928.95	6,897,571.01
合计	305,852,288.50	340,486,884.20

41.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169,064,579.04	2,029,663,647.04
劳动保险费	223,963,946.74	171,838,308.67
租赁费	102,543,986.07	103,268,010.73
折旧费	99,839,406.41	95,249,927.62
通讯费	97,774,179.46	130,838,377.70
业务招待费	87,663,887.44	124,573,101.25
住房公积金	84,046,142.45	81,909,894.66
差旅费	76,745,783.75	82,376,20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938,887.63	41,155,510.05
工会经费	40,634,255.98	38,812,228.82
福利费	28,703,665.58	38,631,618.00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27,360,950.08	59,646,323.43
无形资产摊销	26,860,919.42	24,772,237.83
交易所席位年费	26,558,319.41	29,348,624.49
公杂费	26,255,854.24	44,190,841.26
业务宣传费	21,467,433.90	35,011,796.18
会议费	18,304,788.19	39,226,533.38
其他	206,681,754.18	205,433,268.77
合计	3,411,408,739.97	3,375,946,454.62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80,928.74)	(225,392.63)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6,988,633.37	7,862,750.6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452,111.62	-
合计	11,759,816.25	7,637,358.03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 53.98%，主要原因系：a、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对计提平顶山易成公司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45 万元；b、本公司应收账款、融出

资金坏账准备较上年少计提 133 万元。

43.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25,575.20	1,284,375.00
其他	7,863,372.82	7,064,459.18
合计	10,888,948.02	8,348,834.18

注：其他业务成本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 30.42%，主要原因系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

4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295,946.61	251,973.21
违约赔偿收入（注 1）	49,159,321.63	
政府补助	21,713,865.37	43,786,025.52
其他	1,581,673.16	5,214,975.20
合计	72,750,806.77	49,252,973.93

注 1：其中计人民币 31,092,000.00 元，如附注八、27 注 1 所述，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创投财务公司、首创信保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创投财务公司、首创信保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59,820,000.00 元；同时支付律师费计人民币 28,728,000.00 元。

其中计人民币 12,728,413.98 元系本公司下属的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与珠江公司之间发生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纠纷。发生缘由如下：

200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与在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开户的法人投资者珠江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定交易协议书》及《代理配售新股申购协议书》，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为珠江公司设立编号为 3375 的资金账户。

2001 年 1 月 5 日，珠江公司与同在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开户的法人投资者首创信保公司签订《委托理财协议》，约定首创信保公司在编号为 3435 的资金账户内存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由珠江公司对该资金进行管理及运作，双方约定了固定回报金额及珠江公司在自己开设的 3375 资金账户内存入市值总和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资金及股票作为履约担保。同日，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珠江公司、首创信保公司共同签订了一份《委托监管协议》，珠江公司、首创信保公司委托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动态监管和协助办理编号为 3375 及 3435 资金账户的有关业务。但珠江公司与首创信保公司订立的《委托理财协议》并未履行。

2001 年 3 月 16 日，珠江公司编号为 3375 资金账户内结存的股票包括股票代码为 600146 的大元股份 4,048,502 股及股票代码为 600785 的新华百货 1,403,917 股被挪移到同在北京三

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开户的法人投资者北京创投信保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财务公司”，系首创信保公司的关联公司）编号为 4705 的资金账户内。其后，创投财务公司将股票转出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扣除珠江公司向创投财务公司追索的部分资金及股票外，以 2001 年 3 月 16 日股市的收市价计算，珠江公司尚有市值计人民币 59,820,661.15 元的股票未追回。

2003 年 8 月 5 日，珠江公司以侵权为由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返还代码为 600146 的大元股份 3,468,019 股、代码为 600785 的新华百货 853,229 股，合计赔偿珠江公司损失金额计人民币 59,820,661.15 元。2006 年 6 月 7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哈民三重字第 3 号、（2005）哈民三重字第 4 号、（2005）哈民三重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珠江公司的诉讼请求。

2008 年 1 月 3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200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064 号裁决书，裁决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赔偿珠江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9,820,661.15 元，并承担仲裁费人民币 470,384 元，合计人民币 60,291,045.15 元。2008 年 3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一中执字第 480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履行仲裁裁决。2008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一中执异字第 1531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上述仲裁裁决存在违反法定程序、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情形，因此裁定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064 号《仲裁裁决书》。2008 年 12 月 15 日，珠江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一中执异字第 1531 号民事裁定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009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高执复字第 1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一中执异字第 1531 号民事裁定书及执行（200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064 号《仲裁裁决书》。本公司将预计损失计人民币 60,291,045.15 元转入应付款项账项。

2010 年 3 月 25 日，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执字第 4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并划拨本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59,820,661.15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付的债务利息上增加一倍），冻结并划拨应负担的仲裁费及执行费计人民币 598,075.05 元，共计冻结及划转本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60,418,736.20 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珠江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前支付相关的款项。2010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支付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并冻结在该院。

2010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于 2008 年更名为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的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63,000,000.00 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北京平安大街证券营业部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诉求裁定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高执复字第 122 号执行裁定书及不予执行（200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064 号《仲裁裁决书》。本公司 2010 年度计提该案件的损失计人民币 20,958,135.4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预计案件损失余款计人民币 76,249,180.55 元。

2011 年 3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10）执监字第 162 号通知书驳回本公司申诉。2011 年 3 月 10 日，珠江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款计人民币 59,820,661.15 元、案件仲裁费计人民币 470,384 元、双倍利息计人民币 21,257,115.22 元，共计人民币 81,548,160.37 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被冻结的人民币 63,000,000.00 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扣划。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预计案件损失计人民币 83,856,105.03 元，扣除已经支付珠江公司的款项计人民币 68,000,000.00 元，案件损失余款计人民币 15,856,105.03 元。

2012 年 5 月 15 日，珠江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告知函，要求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3,000,000.00 元作为结案的利息损失补偿。2012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支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款计人民币 3,127,691.05 元。本公司由此冲销预计的案件损失计人民币 12,728,413.98 元。

注 2：营业外收入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 47.71%，主要原因包括：a、政府补助收入较去年减少人民币 2,207 万元；b、违约赔偿收入较去年增加人民币 4,916 万元。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扶持（注 1）	13,990,000.00	17,030,000.00
金融专项资金（注 2）	3,475,862.04	3,475,862.04
限售股奖励收入（注 3）	1,291,378.21	-
深圳金融办金融创新奖（注 4）	500,000.00	-
中山政府东区办事处奖励金（注 5）	500,000.00	-
租房补贴（注 6）	419,000.00	-
广东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支付的金融创新奖（注 7）	3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项目资助（注 8）	200,000.00	400,000.00
收到西部奖励基金	200,000.00	
河西区财政局奖励（注 9）	100,000.00	100,000.00
佛山市金融改革创新突出贡献奖（注 10）	100,000.00	-
西部专项奖励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	100,000.00	-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款	72,328.00	
杭州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金（注 11）	53,351.00	-
大沥镇纳税超千万元奖励款（注 12）	50,000.00	-
江北区财政局 11 年个税税收返还（注 13）	34,200.00	
工伤优秀企业奖励	30,000.00	
深圳创投企业落户奖	-	20,000,000.00
罗湖区经济促进局奖励	-	800,000.00
金融机构奖励	-	800,000.00
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自主创新政府奖励金	-	500,000.00
纳税亿元奖励	-	200,000.00
营业部落户奖金	-	133,500.00
徐汇区财政局奖励	-	9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	-
罗湖区政府补贴	-	-
其他补贴	297,746.12	256,663.48
合计	21,713,865.37	43,786,025.52

注 1：系本公司之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根据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颁布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及《关于规范和完善黄浦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的若干意见》，于本年收到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注 2：系如附注八、28(1)所述的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于本期的摊销金额。

注 3：系本公司之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于本年收到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税收返还奖励。

注 4：系本公司于本年收到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 2011 年深圳市金融创新奖奖金。

注 5：系本公司之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的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办事处给予的新设机构一次性奖励。

注 6：系本公司于本年收到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金融机构 2010 年租房补贴资金。

注 7：系本公司之广州分公司收到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给予的“金融创新奖”奖金。

注 8：系本公司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于本年收到的资助资金。

注 9：系本公司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于本年收到的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的奖励资金。

注 10: 系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府(2011)144 号《关于表彰 2011 年全市金融改革创新突出贡献个人及单位的通报》, 本公司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于本年收到的佛山市金融创新奖资金。

注 11: 系根据杭州市人事局、杭州市财政局联合发放的杭人[2008]163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于本年收到的补贴款。

注 12: 系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沥府[2009]149 号《关于印发大沥镇推进品牌创新及企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沥府[2011]94 号《关于印发大沥镇扶持产业发展试行办法的通知》及沥府[2012]4 号《关于表彰大沥镇 2011 年度获得荣誉企业的决定》, 本公司南海大沥证券营业部于本年收到的奖励款。

注 13: 系本公司之重庆红锦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重庆江北区人民政府给予的营业税税收返还奖励。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	4,316,617.33	1,152,447.52
捐赠支出	3,276,003.60	4,592,783.37
非常损失	5,729,011.30	3,521,606.54
诉讼预计损失	-	32,904.19
其他	1,173,395.80	222,670.26
合计	14,495,028.03	9,522,411.88

注: 营业外支出本年数较上年数增加 52.22% , 主要系本公司支付甘肃农合中心诉讼和解款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

46.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法规计算当期所得税	602,488,472.32	560,789,898.40
递延所得税调整	(52,969,016.92)	(18,770,668.99)
合计	549,519,455.40	542,019,229.41

4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29,988,497.60	64,011,728.64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04,489,128.22	16,027,550.7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92,593,894.51)	(8,442,344.98)
小计	318,093,263.89	56,426,522.89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151,833.89	(4,571,053.55)
减：融出证券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537,958.47	(1,142,763.3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4,613,875.42	(3,428,290.16)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161,873.60	(24,659,262.75)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6,161,873.60	(24,659,262.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256.72	(19,583,210.95)
合 计	328,957,269.63	8,755,759.03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额	394,686,570.14	162,758,424.75
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185,496,466.18	53,392,292.45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42,042,701.16	116,175,055.52
租赁收入	12,940,110.82	21,651,005.82
清算资金交收金额净增加	-	12,763,288.72
其他	75,487,488.97	32,443,074.91
合计	710,653,337.27	399,183,142.1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435,659,641.16	1,608,284,858.31
清算资金交收金额净减少	510,483,290.28	-
私募债券融资本金	227,115,945.54	227,557,817.53
业务活动费	200,525,297.25	282,007,275.36
行政杂费	148,690,383.48	159,156,475.36
通讯及电子设备运转费	123,122,008.32	165,739,252.10
租赁费	93,357,258.61	102,585,619.17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32,823,583.37	81,366,675.72
交易所席位年费	27,643,063.32	29,348,624.49
捐赠支出	3,276,003.60	4,592,783.37
其他	51,944,219.97	62,846,409.03
合计	2,854,640,694.90	2,723,485,790.44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8,241,788.08	1,821,603,632.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注 1)	11,759,816.25	7,637,358.0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2,864,981.61	96,534,302.62
无形资产摊销	26,860,919.42	24,772,23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938,887.63	41,155,51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020,670.72	900,474.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822,025.53)	(37,635,872.79)
投资损失 (收益)	(119,449,519.50)	(116,865,56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	(53,318,180.58)	(33,300,11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49,163.66	14,529,44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增加)	168,734,853.38	(2,535,534,61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增加) (注 2)	(1,999,401,529.71)	(2,514,718,61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增加)	(591,274,142.42)	2,981,494,52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3,934,216,256.65	3,062,567,203.05
私募债券融出本金减少(增加)	(227,115,945.54)	(227,557,81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注 3)	(1,951,118,686.73)	(1,668,330,27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1,217,745,247.03)	(12,422,238,82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7,939.64)	(11,504,987,021.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446,314,998.89	32,338,100,034.9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2,338,100,034.98	45,261,698,40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785,036.09)	(12,923,598,373.87)

注 1: 2012 年度发生数包括应收款项及融出资金计提的坏账准备。

注 2: 如附注八、11 (2) 注 1、注 6 及注 7 所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额不包括国信弘盛公司本年将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人民币 61,523,761.30 元。

注 3: 系包括融出资金。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注）	31,446,314,998.89	32,338,100,034.98
其中：库存现金	798,125.38	1,013,123.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445,508,439.99	32,337,000,274.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33.52	86,637.37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46,314,998.89	32,338,100,034.98
四、集团内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包括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50.分部报告

(1) 2012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投资银行	1,666,082,569.39	984,137,785.77	116,189,784.03	565,754,999.59	283,414,515.01	262,848,724.43
证券自营	635,278,543.48	25,160,893.77	167,625.87	609,950,023.84	17,661,721,717.38	11,192,911,314.03
证券经纪	2,800,167,803.45	1,649,525,721.58	128,163,445.25	1,022,478,636.62	27,642,735,991.32	25,748,970,543.39
资产管理	46,472,769.13	30,701,821.05	2,876,491.78	12,894,456.30	11,637,756.93	10,504,015.69
期货业务	215,051,943.09	76,468,521.98	8,814,066.39	121,875,344.05	2,192,466,876.44	1,537,768,344.06
境外业务	84,450,362.68	180,855,313.65	1,255,219.72	(98,405,508.33)	1,134,322,188.58	823,969,304.46
其他	631,911,266.26	464,558,682.17	48,385,655.46	104,957,512.67	11,782,717,458.12	1,930,530,781.88
合计	6,079,415,257.48	3,411,408,739.97	305,852,288.50	2,339,505,464.74	60,709,016,503.78	41,507,503,027.94

(2) 2011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投资银行	1,698,604,673.69	716,152,303.16	105,983,187.38	876,469,183.15	283,258,554.52	71,314,255.71
证券自营	(102,667,933.86)	30,662,974.69	-	(133,330,908.55)	14,892,156,674.92	7,247,070,301.88
证券经纪	3,766,549,936.55	2,036,003,108.21	189,174,186.91	1,541,372,641.43	29,798,861,931.06	27,789,883,329.31
资产管理	54,455,875.49	37,885,305.58	3,049,529.03	13,521,040.88	21,422,591.46	19,928,686.29
期货业务	128,423,700.91	58,046,198.66	5,237,535.90	58,603,738.24	1,535,426,660.49	1,152,275,723.01
境外业务	79,757,961.01	131,385,046.91	380,198.50	(54,484,132.68)	733,693,600.44	328,670,762.61
其他	431,187,617.59	365,811,517.41	36,662,246.48	21,740,737.88	8,798,172,702.31	1,683,096,999.56
合计	6,056,311,831.38	3,375,946,454.62	340,486,884.20	2,323,892,300.35	56,062,992,715.20	38,292,240,058.37

51.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资产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负债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1,094,495,251.84	332,796,557.05	受托管理资金	19,014,958,766.61	4,551,695,246.92

资产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负债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客户结算备付金、保证金、清算款	203,879,132.30	160,816,330.48	应付款项	19,752,154.50	10,688,366.04
应收款项	24,667,343.96	3,278,471.83			
受托投资	17,711,669,193.01	4,065,492,253.60			
其中：投资成本	16,858,460,077.63	3,597,223,878.68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853,209,115.38	468,268,374.92			
合计	19,034,710,921.11	4,562,383,612.96	合计	19,034,710,921.11	4,562,383,612.96

其中：境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资产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负债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64,981,456.52	64,646,309.40	受托管理资金	154,360,007.59	76,455,419.92
客户结算备付金、保证金、清算款	-	-	- 应付款项	-	-
应收款项	3,795.01	-			
受托投资	89,374,756.06	11,809,110.52			
其中：投资成本	90,957,562.54	11,680,024.68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582,806.48)	129,085.84			
合计	154,360,007.59	76,455,419.92	合计	154,360,007.59	76,455,419.92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入资金、融入证券、应付利息、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各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监管总部、监察稽核

总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管理架构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其中，风险监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监察稽核总部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中后台管理部门。

风险监管总部是本集团中后台管理职能部门中负责风险管理的核心部门，履行综合性的风险管理职能，侧重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管理，享有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知情权、报告权和执行检查权。合规管理总部是本集团合规管理的核心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本集团经营管理活动和员工执业行为进行合规管理，以及管理本集团的法律事务工作。监察稽核总部负责对本集团各级部门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绩效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并督促其改进。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

本集团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为了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进行的证券卖出回购交易亦会产生一定信用风险，该等风险潜在于此等交易产品或交易对手中。目前本集团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故由此产生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现金、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投资等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对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因此本集团认为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地卖出持有证券或将该工具转手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而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条件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本集团持有的资产大部分为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资产，迅速变现的能力强，本集团由资金财务总部负责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建立了明确的分工和复核授权机制，大规模的资金运作需要经过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

本集团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的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风险动态监控系统、定期

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并上线平稳运行，同时还制定并正式下发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总部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模拟测算与敏感性分析实施细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总部交易监管业务操作双人复核制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总部交易监管业务文件管理制度》等制度。为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本集团于 2012 年 3 月对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以及现金流状况进行了相关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良好，安全边际较高。因此，本集团认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不重大。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集团主要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盈利或亏损。

本集团亦从事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并需要对部分首次发行新股的申购及债券承销作出余额认购承诺。该等情况下，任何未完成承销的部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造成的市场价低于承销价所产生的价格变动风险将由本集团承担。

本集团管理层制定了本集团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本金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为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的绝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的主要外币业务是收取 B 股的佣金收入，其占本集团的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除银行存款外，本集团未持有重大的生息资产，本集团的利息支出主要是支付客户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利息支出，由于客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可以满足客户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利息支出，因此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权益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证券市场变动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及对持有证券的市场价格实施定期监控来管理其他价格风险。若持有的证券的价格上升（下跌）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当期净利润以及所有者权益也将随之上升（下跌）。

2.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客观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或有事项

1.担保追偿纠纷案

本公司与江苏天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马公司”）之间存在担保追偿纠纷。

200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1）苏民二终字第 313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江苏天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本金人民币 33,300,000.00 元及其利息（自 2001 年 3 月 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后因江苏天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未再按前述调解书履行相应义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以（2002）宁执字第 176 号-1《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江苏天马公司上海分公司存款人民币 33,300,000.00 元；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02）宁执字第 176 号-2《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江苏天马公司在上海莱福（集团）公司的股份 6,175,000.00 元；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02）宁执字第 176 号-3《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江苏天马公司在上海天鹅宾馆有限公司的股份 1,980,000 股；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02）宁执字第 176 号-4《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江苏天马公司库存的骨质疏松治疗仪 30 台。目前仅查封到江苏天马公司的骨质疏松治疗仪 30 台，但在拍卖中流拍，该批治疗仪暂由公司保管在南京。

2012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划付执行款函》，诉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江苏天马公司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存款及协调被扬州市公安局冻结的江苏天马公司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案件尚在执行中。

2.资产权益纠纷.

如附注八、17（2）所述，本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之间存在纠纷。2004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建行深圳分行将其受托保管的价值人民币 39,638,000.00 元的原南山基金非流动性资产及相应的权利凭证移交给本公司，若建行深圳分行不能移交相应的资产和权利凭证，则要求建行深圳分行承担相

应资产贬值和灭失的法律责任；（2）建行深圳分行承担因拒绝移交上述价值的资产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利息损失计人民币 7,765,344.83 元（计算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1 日，南山基金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求本公司按非流动性资产 2.4% 的费率支付管理年费（自 2000 年 6 月 1 日暂计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管理费为人民币 8,006,876.00 元，该费用应计至实际移交日）及诉求本公司支付资产管理直接费用计人民币 1,310,597.33 元（该费用暂计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应计至实际移交日前实际发生费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案件尚在审理中。

3. 与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国债侵权纠纷

本公司原托管的民安证券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与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以下简称“省直分中心”）发生侵权纠纷。

2005 年，省直分中心在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开设资金账户，将其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国债转托管至民安证券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省直分中心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前，进行数次国债买卖交易。2005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本公司作为民安证券的托管人，托管了该营业部及其证券经纪业务。2008 年 1 月 14 日，省直分中心就该国债向民安证券公司清算组申报取回权。2008 年 6 月 30 日，民安证券管理人对省直分中心申报的取回权资产以灭失为由不予以认定。

2008 年 8 月，省直分中心以本公司、民安证券清算组及民安证券破产管理人在对民安证券武汉桃山新村证券营业部托管及管理期间未全面履行安全托管及管理责任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本公司、民安证券清算组及民安证券破产管理人返还省直分中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计人民币 26,959,595.27 元及延期给付资金带来的利息损失（2005 年 6 月 10 日起算）。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案件尚在审理中。

4. 上官某案

2002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上官某及毛某某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上官某向毛某某借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10%，并将借款资金存入上官某于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由上官某在营业部开立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作为还款保证。同日，上官某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在上官某资金账户的市值总额低于人民币 480,000.00 元时，上官某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资金，否则，授权本公司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代理上官某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资金存取及修改交易密码。2003 年 10 月 23 日，上官某及毛某某签订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延长一年。同日，上官某与毛某某签订《授权委托书》，将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借款协议》执行终止。后毛某某根据《授权委托书》对上官某的资金账户密码进行了重置、冻结及划款等

操作。2009 年 5 月，上官某以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假借或受理他人委托、交易、转款、修改资料、设置限制等缺乏保证客户财产安全制度为由诉求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赔偿欺诈损失及利息计人民币 2,648,967.30 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09）碑民三初字第 6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赔偿上官某股票损失计人民币 1,340,070.00 元及承担案件受理费计人民币 12,360.00 元、公告费计人民币 800.00 元。2010 年 12 月 8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西民四终字第 4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09）碑民三初字第 620 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案件尚在审理中。

5. 李某某案

2011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李某某以营业部卖出其股票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诉求赔偿其股票损失计人民币 577,596.00 元及可得利益损失计人民币 256,279.00 元，并以计人民币 577,596.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12% 计算利息至款项付清为止。2011 年 12 月 23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2012）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61 号《举证通知书》，要求本公司举证。2012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李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李某某不服，2012 年 11 月 19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案件尚在审理中。

6. 劳动仲裁案

本公司原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于某某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以本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单方撤销其总经理职务以及其在 2012 年 1 月 4 日申请离职而公司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止才开具《离职证明》，该行为严重侵犯其权益为由，要求公司赔付工资、经济补偿金及承担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5,920,000.00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3 年 1 月 11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金融产品代销资格；在本公司金融产品代销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在本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金融产品代销”，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增加经营范围的相关手续。

2. 2013 年 1 月 15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第二分公司取得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0000091983，注册地址为绵阳市涪城区北街 A1 区长兴商场 5 楼，经营范围为证券营业部管理。

3. 2013 年 1 月 23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发行次级债，发行次级债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00.00 元，且不超过

发行前最近一期净资产额的 40%，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4.2013 年 1 月 24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6000216000，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第 17 层 A+F 单元、19 层 A 单元，经营范围为管理分公司辖区内的证券营业部及证券投资咨询。

5.2013 年 2 月 9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国信金融大厦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46,898,600.00 元，其中基坑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已申报立项金额为人民币 170,529,900.00 元，本次立项金额为人民币 1,176,368,700.00 元。

6.2013 年 2 月 9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监管机关、登记机关的反馈意见（如有）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

7.2013 年 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13]46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本公司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每发行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书面报告当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8.如附注十、8 所述，2013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劳人仲案[2012]384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于某某全部仲裁请求。

9.2013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重新向本公司核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止。

10.2013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深证局许可字[2013]31 号文《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1.2013 年 3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计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深圳投控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深圳	范鸣春	投资，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投控公司	560,000.00	40%	4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6756642-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1 所述。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11（3）所述。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其他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华润深国投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19217597-1
北京城建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633715698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21656276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123998915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通产包装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建筑设计院)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红塔创新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关联公司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关联公司	-

（2）其他关联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深圳投控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士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人员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润深国投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信托计划交易	协议价	28,797,257.69	1.02	35,183,659.86	0.91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股东华润深国投公司之间签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根据该等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本公司为华润深国投公司的部分资金信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按市场原则与华润深国投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收取相关服务费。

(2) 咨询顾问费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华润深国投公司	咨询顾问费收入	咨询服务	协议价	976,000.00	0.84	953,589.18	1.00

本公司按照市场原则与华润深国投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收取相应咨询顾问费。

(3) 经纪服务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数
通产包装公司	开立证券账户	协议价	233,123.24	7,768.56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开立证券账户	协议价	-	162.24
华润深国投公司	开立证券账户	协议价	2,086,499.43	1,446,472.61
合计			2,319,622.67	1,454,403.41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收取代理买卖证券的交易佣金是按照“同类客户同等收费”、“同等服务同等收费”的原则，根据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资产规模等因素在服务成本的基础上确定，与同类的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交易佣金相比没有明显的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华润深国投公司	租赁	租赁费	协议价	7,571,046.50	7.38	6,624,320.25	6.41

办公室租赁费主要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红岭中路营业部、国信期货公司深圳营业部承租华润深国投公司的办公室租金，租赁地均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具体分述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68.16	4,498.00	2011-7-16	2013-7-31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1928.31	115,699.00	2007-5-1	2015-4-30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1083.79	59,771.00	2010-3-1	2013-2-28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1083.79	59,771.00	2010-3-1	2013-2-2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1083.79	59,771.00	2010-3-1	2013-2-28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258.88	14,238.00	2011-8-1	2013-7-31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102.00	6,732.00	2011-6-17	2013-7-31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575.65	31,661.00	2011-7-16	2013-7-31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425.08	28,119.00	2010-3-1	2013-2-28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121.58	6,079.00	2009-10-1	2012-9-30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121.58	7,295.00	2012-10-1	2014-9-30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133.69	6,684.50	2009-12-1	2012-11-30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133.69	8,021.00	2012-12-1	2015-12-31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370.67	18,533.50	2010-1-11	2013-1-10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177.28	9,750.00	2011-6-1	2013-5-31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146.28	8,045.00	2010-12-1	2013-11-30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749.69	41,330.00	2010-9-1	2013-8-31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110.68	6,087.00	2011-6-1	2013-5-31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300.00	16,500.00	2011-5-1	2013-4-30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339.01	20,341.00	2011-12-1	2013-12-31
华润深国投	本公司	办公室	280.58	16,834.80	2012-7-1	2015-6-30
华润深国投	国信期货公司	办公室	121.58	6,687.00	2011-6-1	2013-5-31
华润深国投	国信期货公司	办公室	196.95	10,832.00	2010-7-1	2012-6-30
华润深国投	国信期货公司	办公室	196.95	11,817.00	2012-7-1	2014-6-30
华润深国投	国信期货公司	办公室	370.67	22,240.00	2012-1-1	2013-12-31
华润深国投	国信期货公司	办公室	196.95	11,817.00	2011-11-1	2012-12-31
华润深国投	国信香港公司	办公室	306.06	16,833.00	2011-1-16	2012-1-15
华润深国投	国信咨询公司	办公室	306.06	18,364.00	2012-1-16	2013-12-31
华润深国投	国信咨询公司	办公室	196.95	10,832.00	2011-11-1	2013-4-30
华润深国投	国信咨询公司	办公室	318.53	18,475.00	2011-11-1	2012-7-31
华润深国投	国信咨询公司	办公室	146.28	8,484.00	2011-11-1	2012-7-31
华润深国投	国信咨询公司	办公室	196.95	11,423.00	2011-11-1	2012-7-31
华润深国投	国信咨询公司	办公室	318.53	19,112.00	2012-8-1	2013-12-31
华润深国投	国信咨询公司	办公室	196.95	11,817.00	2012-8-1	2013-12-31
华润深国投	国信咨询公司	办公室	146.28	8,777.00	2012-8-1	2013-12-31

(5) 本公司与华润深国投公司之间的财务顾问合作

2007 年，本公司与华润深国投公司签订“2007-098-CW001 号”《财务顾问合同》。华润深国投公司作为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岭创业投资公司”）的财务顾问，聘请本公司作为华润深国投公司为该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供顾问服务的财务顾问。根据前述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收取的财务顾问服务费包括财务顾问服务管理费和财务顾问服务绩效费。本公司收取的财务顾问服务费由红岭创业投资公司承担，并由华润深国投公司向红岭创业投资公司出具支付指令，红岭创业投资公司直接支付给本公司。如红岭创业投资公司未按华润深国投公司指令按时足额支付财务顾问服务费时，华润深国投公司负有足额支付给本公司财务顾问服务费并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2011 年度收取财务顾问费计人民币 7,157,813.00 元。

2011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变更与华润深国投公司《财务顾问合同》的主体为国信弘盛公司，2012 年国信弘盛公司与华润深国投公司签订“2007-098-CW001A 号”《财务顾问合同》，合同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原合同中本公司全部权利义务由国信弘盛公司承担；2012 年国信弘盛公司收取财务顾问费计人民币 2,627,463.20 元。

(6) 本公司为华润深国投公司提供信托财产定向资产管理服务及投资服务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与华润深国投公司作为委托人签订《深国投·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华润深国投公司将其作为受托人接受的深国投·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本公司 2012 年度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计人民币 10,283.30 元，2011 年度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计人民币 17,258.32 元。

(7) 本公司与北京城建公司之间的保荐承销服务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与北京城建公司就北京城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0 万股签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该协议约定本公司为北京城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双方约定本次保荐费用为零元。

本公司同时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该协议约定本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并约定本次支付的承销费用由固定费用及浮动费用组成，其中固定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1.8%；浮动费用属奖励性质，以 4 个月为审核周期实施奖励，如提前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时，一次性奖励募集资金总额的 0.2%。

2012 年 11 月北京城建已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本公司已终止为北京城建停止保荐服务。

(8) 本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之间的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工程

2011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签订国信证券大厦（义乌）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工程合同，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9,392,784.02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工程计人民币 7,279,937.84 元。双方于 2012 年 8 月召开国信证券大厦（义乌）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工程结算会议中达成一致意见，确认合同结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12,77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12,770,000.00 元。

(9) 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联合保荐、承销服务

2012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丽星”）、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本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担任通产丽星 2012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该项目的保荐承销费收费标准为：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部分按照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认购金额乘以百分之一点五（1.5%）收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部分按照其他投资者实际认购金额乘以百分之四（4%）收取。其中，本公司可收取的保荐承销费为保荐承销费用总额的 40%。通产丽星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10）接受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服务

国信证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与意大利福克萨斯建筑事务所、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国信证券大厦（深圳）工程设计委托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5,900,000.00 元，其中应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设计费计为人民币 8,9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已支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设计费计人民币 2,072,000.00 元。

（11）本公司与联营企业鹏华基金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鹏华基金公司	代销收入	金融产品代销收入	协议价	1,377,892.59	6.36	1,122,427.22	3.60
鹏华基金公司	分仓收入	分仓收入	协议价	13,786,667.60	8.85	21,060,961.67	9.99
鹏华基金公司	购买基金产品	购买基金产品	市场价	-	-	96,496,491.00	-
合计				15,164,560.19	-	118,679,879.89	-

（12）购买理财产品

如附注八、10（1）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 2011 年度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国信“金理财”收益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 44,950,598.32 份，金额计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5,678,798.01 元。

（13）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

①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制度及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及发放方式由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发放方式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及发放方式按本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聘请外部咨询机构设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机制，相关方案已初步设计完成，正在履行审议报批程序，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方案未正式确定。

②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按月发放，无延期支付安排；因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暂未确定，根据董事会决议，对 201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适度预发，薪酬方案确定后，将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结算，并根据薪酬方案要求进行延期支付安排。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非现金薪酬。

③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后)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董事	480,000.00	480,000.00
独立董事	960,000.00	960,000.00
监事	1,495,392.46	1,184,381.09
高级管理人员	24,266,603.65	20,800,342.27
合 计	27,201,996.11	23,424,723.3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款项-鹏华基金公司	5,064,607.75	4,940,623.35
应收款项-华润深国投	939,917.00	901,779.00
应收款项小计	6,004,524.75	5,842,402.35
应付款项-北京城建集团	-	2,263,488.57
应付股利-云南红塔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十三、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大额发包合同	1,662,971,451.68	461,370,565.00

(2) 经营性承诺

根据本集团因租赁办公场所而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92,513,055.0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73,467,528.1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47,384,584.60
3年以上	55,270,339.47
合计	268,635,507.26

(3) 资产管理业务

按照本公司设立的国信“金理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5年到期，如果到期该集合计划五年总收益率低于20%（不含20%），则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本公司将用已收取的该集合计划管理费对认购参与的委托人的认购参与并持有到期的份额予以有限补偿（开放期的申购参与份额和认购参与但未持有到期的份额不享有管理费返还），返还的最大限度等于持有到期认购参与份额面值的5%。若管理费的一部分可使持有到期的认购参与份额的五年总收益率达到20%，则剩余部分归本公司所有；若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全部返还仍不能使持有到期的认购参与份额的五年总收益率达到20%，本公司不再予以其它补偿。

按照本公司设立的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当本集合计划在估值日出现亏损时，管理人将以参与的自有资金对本集合计划的亏损进行弥补，管理人用自有资金进行弥补亏损的最大金额以估值当日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限。

(4) 国有股转持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需要将其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部分国有股权于该等被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转持至社保基金会，相关的承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股份	承诺划转股数 (股)	承诺划转股数的 成本(元)	划转后剩余股 权数量
江通动画公司	3,000,000	525,808	3,154,848.00	2,474,192
广州天赐公司（注1）	6,800,000	2,148,300	13,641,705.00	4,651,700
河北联冠公司	4,000,000	1,302,000	10,416,000.00	2,698,000
宁波高发公司	3,240,000	1,171,800	9,374,400.00	2,068,2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股份	承诺划转股数 (股)	承诺划转股数的 成本(元)	划转后剩余股 权数量
杭州华银公司(注2)	3,800,000	692,664	3,773,196.00	3,107,336
河南裕华公司(注3)	2,622,952	170,775	651,079.39	2,452,177
合计			41,011,228.39	

注1: 如附注八、11(2)注3所述, 广州天赐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业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

注2: 杭州华银公司已于2012年4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的规定, 国信弘盛公司将692,664股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2010年10月13日下发《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的规定, 国信弘盛公司符合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条件, 于2012年12月4日向财政部提出豁免杭州华银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申请。截至本报告日止, 国信弘盛公司尚未收到财政部经审核后出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文件。

注3: 如附注八、11(2)注4所述, 河南裕华公司与2011年11月25日业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经营性承诺履行情况

项目	前期承诺金额	本年履行金额
支付经营性租赁款	78,872,474.40	78,872,474.40

(2) 国有股转持承诺履行情况

项目	前期转持股份数(股)	本年履行转持股份数(股)
西安隆基公司	4,882,500	4,882,500
深圳万润科技公司	1,432,200	1,432,200
江西煌上煌公司	2,016,798	2,016,79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固定收益证券总部越权自营业务

本公司负责债券撮合交易业务的固定收益证券总部在未经本公司授权的情况下, 利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特殊性，越权进行债券买卖的自营交易。由于债券市场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跌幅较大，固定收益证券总部在债券自营形成亏损后，又以将亏损计入其他债券、让第三方代持、借入浮盈券、继续建仓滚动交易等方式隐藏亏损。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止，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持有的债券面值总额计人民币 5,150,0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收益证券总部越权自营形成的债券规模减至人民币 2,780,000,000.00 元，相关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67,958,898.82 元，其中持有的该等债券浮亏计人民币 24,921,933.81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越权自营业务形成的债券已全部处置，累计盈利金额计人民币 15,148,570.97 元。

2. 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结算服务中心告知函

2011 年 12 月 30 日，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结算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甘肃农合中心”）向本公司出具《告知函》，声称内容包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期间，分别与其签订了《债券买卖合同》、《债券远期买卖合同》、《债券买卖协议》数份，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购回，并要求于接受告知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计价履约，否则其将自行处置所涉及的全部债券，并继续保留追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及其他违约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的权利。”

2012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向甘肃农合中心复函，函告甘肃农合中心本公司从未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向其出售《告知函》所称之债券，更无依约履行购回的义务，甘肃农合中心所主张债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其对相关债券的处置亦与本公司无关。

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结算服务中心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券回购义务事宜的初步分析意见》，认为甘肃农合中心要求本公司依据该等合同履行债券回购义务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甘肃农合中心无权要求本公司就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012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以未授权固定收益总部员工樊某代其与甘肃农合中心签订债券买卖协议，且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将甘肃农合中心所称的与本公司签订的券面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债券买卖协议》判定为无效协议及判令甘肃农合中心、中咨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施投资有限公司赔偿因恶意串通行为给本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012 年 6 月 29 日，甘肃农合中心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诉求将案件管辖权移送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与甘肃农合签订《和解协议书》，双方达成和解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诉，2012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支付和解款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

3. 出具告慰函

2009 年 6 月 5 日, 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KONG) LIMITED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出具告慰函, 本公司确认知晓 STANDARD CHARTERED BANK、其各分行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LIMITED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现时提供予本公司之一个或多个子公司的一切融资以及进行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以及银行未来可能向公司提供融资或是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鉴于银行提供和/或继续提供前述融资、给予子公司任何信贷或其他融资、或进行和/或继续进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其他交易, 本公司向银行保证, 不允许子公司在完全清偿其对银行之负债、或履行其对银行之义务之前, 进行清算(无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 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本公司确认, 本告慰函将适用于银行今后可能向子公司提供之全新的或额外新增的任何融资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本告慰函并不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责任。

本公司根据 2011 年 7 月的董事会决议, 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 出具告慰函, 本公司确认知晓工银亚洲现时提供给国信香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一切融资, 以及工银亚洲未来可能向国信香港公司提供其他融资。本公司向工银亚洲保证本公司不允许国信香港公司在完全清偿其对工银亚洲之负债、或履行其对银行的义务之前, 进行清算(无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 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本公司确认, 本告慰函之承诺将适用于工银亚洲今后可能向国信香港公司提供之全新的或额外新增的任何融资。

2012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与工银亚洲签署的授信协议向工银亚洲、华商银行出具知会函, 声明本公司在华商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安排存款, 该账户内存款金额在任何时间不低于国信香港公司在所签署授信协议范畴内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

本公司根据 2012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融资事项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 本公司声明并确认: 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公司 100% 的控股, 如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动, 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 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 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 对将影响国信香港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公司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公司将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国信香港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 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 以使国信香港公司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 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4. 义乌土地建设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浙江省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金融商务区 01-21 地块，该宗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金融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支付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根据《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六条，该宗土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3 年 4 月 8 日之前结顶，在 2014 年 4 月 8 日之前开业经营。若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5. 深圳中心区土地建设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深圳福田区福华路与民田路交汇处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 B116-0080，以下简称“中心区地块”），该宗土地的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58 年 4 月 17 日止。

根据《出让合同》所附的《土地使用规则》（系《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第 7 条的规定，本公司应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动工施工。根据《土地使用规则》第 8 条的规定，本公司应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以前完成项目的竣工（地震、水灾、战争重大影响者除外）。

2012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将中心区地块的开工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逾期未完善手续或完善手续后未动工的，将依法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竣工，本公司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自本协议书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计收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逾期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5% 的违约金，逾期 2 年后仍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1-12-31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本年计提			2012-12-31
		损益	允价值变动	的减值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96,937,656.62	52,918,121.91	-	-	10,981,120,925.15

项目	2011-12-31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本年计提			2012-12-31
		损益	允价值变动	的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7,828,280.71	-	362,524,547.60	-	6,881,335,963.83
融出证券	35,795,195.80	-	1,704,912.97	-	221,002,135.94
衍生金融工具	-	(10,096,096.38)	-	-	-
金融资产小计	15,530,561,133.13	42,822,025.53	364,229,460.57	-	18,083,459,024.92

7.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经营转融通业务并确定 2012 年融资融券业务最高规模的议案》，确定本公司 2012 年融资融券业务最高规模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0 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最高规模为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其中融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转融通业务最高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

8.新设分公司情况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深证局发[2012]277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在四川设立两家分公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四川第一分公司，管理本公司在成都市、宜宾市、资阳市、攀枝花市、雅安市、内江市、泸州市、自贡市、乐山市、眉山市、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区域内的证券营业部；在四川省绵阳市设立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四川第二分公司，管理本公司在绵阳市、南充市、德阳市、广元市、广安市、巴中市、达州市、遂宁市区域内的证券营业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深证局发[2012]285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在江苏设立一家分公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在江苏南京市设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管理本公司在南京市、徐州市、南通市、苏州市、常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区域内的证券营业部。

9.新设证券营业部情况

2013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深证局许可字[2013]3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泉州等地设立 5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861,050,146.42	180,000,000.00	10,000,000.00	2,031,050,146.42
对联营企业投资	393,934,325.15	229,215,213.07	79,826,070.31	543,323,467.91
其他股权投资	167,760,000.00	-	-	167,76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19,212.93	-	59,212.93	1,760,000.00
合计	2,420,925,258.64	409,215,213.07	89,766,857.38	2,740,373,614.3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国信网络公司	成本法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国信期货公司	成本法	490,915,346.42	310,915,346.42	180,000,000.00	490,915,346.42
国信弘盛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国信香港公司	成本法	540,134,800.00	540,134,800.00	-	540,134,800.00
鹏华基金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393,934,325.15	24,412,396.84	418,346,721.99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权益法	125,000,000.00	-	124,976,745.92	124,976,745.92
深圳市雅都软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60,000.00	1,560,000.00	-	1,560,000.00
红塔创新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	156,000,000.00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合计		2,398,810,146.42	2,422,744,471.57	319,389,142.76	2,742,133,614.33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	(%)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国信网络公司	-	-	-	59,212.93	(59,212.93)	-
国信期货公司	100.00	100.00	-	-	-	-
国信弘盛公司	100.00	100.00	-	-	-	-
国信香港公司	100.00	100.00	-	-	-	-
鹏华基金公司	50.00	50.00	-	-	-	79,802,816.23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22.52	22.52	-	-	-	-
深圳市雅都软件有限公司	1.86	1.86	-	1,560,000.00	-	-
红塔创新公司	2.50	2.50	-	-	-	1,500,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	2.35	-	-	-	10,2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7.69	7.69	-	200,000.00	-	-
合计				1,819,212.93	(59,212.93)	91,502,816.23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12,633,312.25	5,970,918,150.15
— 证券经纪业务	2,831,249,686.21	3,983,198,096.20
— 投资银行业务	1,816,720,668.58	1,901,776,917.54
—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6,472,769.13	54,455,875.49
— 其他	18,190,188.33	31,487,260.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8,819,741.28	922,940,664.27
— 证券经纪业务	408,610,485.73	664,376,829.98
其中：融资融券代理买卖证券支出	150,638,099.19	10,097,919.75
— 投资银行业务	38,464,875.84	203,172,243.85
— 三方存管费	-	55,391,590.44
— 其他	1,106,280.5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13,813,570.97	5,047,977,485.88

(2)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653,861,601.39	3,741,161,283.72
其中：融资融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35,026,447.85	116,182,343.33
经纪业务席位收入	155,719,254.01	210,891,761.8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21,668,830.81	31,145,050.63
合计	2,831,249,686.21	3,983,198,096.20

其中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明细如下：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基金	16,988,172.14	12,506,090.34
理财产品	4,680,658.67	18,638,960.29
合计	21,668,830.81	31,145,050.6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额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基金	16,789,734,695.77	8,778,203,539.87
理财产品	4,496,049,288.58	2,830,806,112.60
合计	21,285,783,984.35	11,609,009,652.47

(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证券承销业务	1,610,244,695.98	1,680,939,514.66
—财务顾问业务	113,779,972.60	95,244,702.88
—证券保荐业务	92,696,000.00	125,592,700.00
合计	1,816,720,668.58	1,901,776,917.54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29,410,000.00	42,537,534.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其他	-	10,006,168.8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84,369,972.60	42,701,000.00
合计	113,779,972.60	95,244,702.88

(4)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陈某	1,628,857.90	-
浙商银行	455,000.00	-
平安银行	443,123.72	-
渤海银行	295,393.06	-
外贸信托鹏扬 5 期	220,079.57	-
QDIIZH2012-011 号	191,242.34	-
深国投·国信证券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283.30	17,258.32
上海某公司	4,798.37	392,836.68
深圳某公司	-	-
其他	571,356.33	261,520.45
小计	3,820,134.59	671,615.45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国信“金理财”内需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64,471.63	15,831,525.31
国信“金理财”收益互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95,167.00	13,062,148.95
国信“金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	5,223,320.37	7,846,095.64
国信“金理财”4 号集合资产管理	3,947,902.16	5,638,750.47
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	3,467,210.26	5,096,825.28
国信“金理财”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5,258.14	3,470,166.51
国信“金理财”中性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2,880.09	-
国信“金理财”现金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9,342.46	-
国信“金理财”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6,222.64	-
国信“金理财-泰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24,697.20
国信现金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1,690.32	-
国信“金汇宝”人口红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458.84	-
国信鸿道对冲限额特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647.16	-
国信“金理财”限额选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3.47	1,714,050.68
小计	42,652,634.54	53,784,260.04
合计	46,472,769.13	54,455,875.49

3.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011,974,430.92	1,162,940,017.74
—存放金融机构	692,695,382.63	980,555,448.14
—融资融券业务	273,169,624.51	152,152,648.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47,672.52	30,231,920.86
其中：约定购回	3,013,078.49	-
—拆出资金	-	-
—其他	15,061,751.26	-
利息支出	422,090,050.14	432,954,59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5,974,321.74	206,754,960.22
其中：报价回购	141,799,526.26	79,038,971.33
—转融通业务	9,473,333.32	-
—代买卖证券款	128,381,796.26	217,346,477.04
—拆入资金	28,091,711.09	8,829,697.78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168,887.73	23,463.30
利息净收入	589,884,380.78	729,985,419.40

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564,092.77	(236,040,16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288,627.07	58,825,192.08
衍生金融资产	68,213,831.54	36,765,93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98,030,085.39	115,293,567.5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11,700,000.00	1,5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6,690,472.38)	-
融出证券红利	1,020,284.74	145,235.97
其他	(28,380.08)	-
合计	696,098,069.05	(23,510,239.15)

注：系如附注六、1 所述的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网络公司于本年注销，相应转销的处置损失。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红塔创新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合计	11,700,000.00	1,500,000.00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322,186.71	37,635,872.79
衍生工具	(10,096,096.38)	-
合计	42,226,090.33	37,635,872.79

6.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房租收入	13,731,072.54	16,921,285.71
代缴税费手续费收入	14,708,787.62	23,280,191.46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1,827,614.90	310,355.00
合计	30,267,475.06	40,511,832.17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261,552,953.54	296,942,737.82
城建税	19,153,671.28	20,805,937.82
教育费附加	13,117,468.70	9,876,932.65
其他	1,660,556.67	6,783,674.65
合计	295,484,650.19	334,409,282.94

8.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993,087,833.71	1,904,348,848.06
劳动保险费	214,362,115.38	166,087,651.25
通讯费	93,321,350.68	128,019,519.81
折旧费	90,797,981.69	90,162,855.27
租赁费	84,830,431.29	87,389,136.66
住房公积金	80,226,589.72	78,419,692.88
业务招待费	83,197,850.23	120,213,812.97
差旅费	68,673,312.54	76,807,479.91
工会经费	39,861,756.70	38,086,976.98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27,360,950.08	58,273,512.09
福利费	26,941,503.47	37,513,153.69
交易所席位年费	25,940,395.05	29,348,624.49
公杂费	21,266,127.34	41,613,619.05
业务宣传费	19,537,404.77	33,804,044.75
会议费	17,594,945.80	38,528,665.29
其他	240,719,129.01	244,947,690.46
合计	3,127,719,677.46	3,173,565,283.61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459,104.23)	(243,078.06)
融出资金坏账损失	6,988,633.37	7,862,750.66
合计	5,529,529.14	7,619,672.60

10.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77,246.60	1,284,375.00
其他	2,200.00	1,194.25
合计	3,679,446.60	1,285,569.25

1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51,157,655.75	(216,526,630.1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6,520,308.72)	8,442,344.98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151,833.89	(4,571,053.55)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5,197,295.21)	56,112,363.8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161,873.60	(24,659,262.75)
合计	321,753,759.31	(181,202,237.54)

12.分部报告

(1) 2012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投资银行	1,666,082,569.39	984,137,785.77	116,189,784.03	565,754,999.59	283,414,515.01	262,848,724.43
证券自营	635,278,543.48	25,160,893.77	167,625.87	609,950,023.84	17,661,721,717.38	11,192,911,314.03
证券经纪	2,800,167,803.45	1,649,525,721.58	128,163,445.25	1,022,478,636.62	27,642,735,991.32	25,748,970,543.39
资产管理	46,472,769.13	30,701,821.05	2,876,491.78	12,894,456.30	11,637,756.93	10,504,015.69
其他	324,188,111.01	438,193,455.29	48,087,303.26	(171,301,623.28)	12,227,044,707.28	1,807,147,562.11
合计	5,472,189,796.46	3,127,719,677.46	295,484,650.19	2,039,776,493.07	57,826,554,687.92	39,022,382,159.65

(2) 2011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投资银行	1,698,604,673.69	716,152,303.16	105,983,187.38	876,469,183.15	283,258,554.52	71,314,255.71
证券自营	(102,667,933.86)	30,662,974.69	-	(133,330,908.55)	14,892,156,674.92	7,247,070,301.88
证券经纪	3,766,549,936.55	2,036,003,108.21	189,174,186.91	1,541,372,641.43	29,798,861,931.06	27,789,883,329.31
资产管理	54,455,875.49	37,885,305.58	3,049,529.03	13,521,040.88	21,422,591.46	19,928,686.29
其他	410,120,211.86	352,861,591.97	36,202,379.62	12,150,998.42	9,241,832,452.46	1,573,614,477.46
合计	5,827,062,763.73	3,173,565,283.61	334,409,282.94	2,310,182,955.33	54,237,532,204.42	36,701,811,050.65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6,697,615.19	1,810,822,046.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29,529.14	7,619,672.6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4,475,228.29	91,447,230.27
无形资产摊销	26,368,071.88	24,346,701.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020,321.77	40,553,34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15,717.79	896,511.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226,090.33)	(37,635,872.79)
投资损失(收益)	(103,045,615.90)	(116,793,56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1,939,693.20)	(33,295,69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49,163.66	14,529,44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225,892,840.35	(2,535,657,13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927,344,012.26)	(2,478,412,45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591,274,142.42)	2,981,494,52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3,934,216,256.65	3,062,567,20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045,414,102.68)	(1,548,309,42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665,331,164.78)	(12,880,056,7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10,076.85)	(11,595,884,256.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9,318,612,316.62	30,846,072,766.5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0,846,072,766.58	44,138,227,02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460,449.96)	(13,292,154,263.31)

(2)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50,291.02	-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50,291.02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250,291.02	-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中：流动资产	3,250,314.69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23.67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29,318,612,316.62	30,846,072,766.58
其中：库存现金	780,218.53	997,69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317,832,098.09	30,845,075,07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18,612,316.62	30,846,072,766.58
四、集团内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